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古冶区牛家店乡刘庄村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非晶纳米晶带材及其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来通过自身生产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精确把握，公司获得一批稳定的销售顾客群，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从2008年起至2014年底，全国先后投资建设非晶纳米晶企业近370家，2014年能够正常生产的非晶纳米晶企业低于170家，非晶行业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大，正处在从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过渡的阶段。未来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的不断生产提高，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强化自身的优势，则公司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1）公司借助自身的研发优势，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品的性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将产品向带材应用产品延伸，不断开发以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毛利率分别-9.91%、25.13%和21.24%，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2012年完成基建和设备安装工作，2013年进入带材工艺调试、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集中力量对生产流程进行技术攻关，原材料的损耗率和产品的废品率较高，对当年度生产、销售都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当年毛利率为负。经过前期的研发和市场的积累，产品质量性能趋于稳定并得到客户认可，2015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大幅上升。2016年1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

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开拓以纳米晶带材为基础的下游电子元器件市场,增加了下游电子元器件客户,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高的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销售占比由92.32%下降到64.00%。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毛利率水平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及公司生产管理成熟,将会趋于稳定,但由于公司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对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1) 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壁垒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与客户不断地技术反馈提高自身产品科技和工艺水平,确保技术的领先性; (2)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缓解毛利率波动的幅度; (3)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积极拓展开发国内市场,针对下游客户特点开发针对性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1元、0.56元和0.5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以前持续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2012年完成基建和设备安装工作,2013年进入带材工艺调试、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进一步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根据不同客户要求调节产品参数,加大技术改进力度。由于前期处于筹建、工艺调试、试生产及技术改进阶段,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造成报告期内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目前,受益于2014年度生产工艺的技术革新,公司自2015年度起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如果公司盈利不能快速增长,净资产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低于注册资本。

应对措施: (1) 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革新提高母合金熔炼效率,由二次熔炼变为一次熔炼,且使用替代性低成本原材料,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向以带材为基础的下游产品领域拓展,产品种类得以丰富,增加了产品的边际贡献; (2) 公司正积极通过原股东的持续投入及新股东的引进来增加企业资本金,扩大公司资本规模,降低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整个生产过程对技术要求较高等特点。公司技术开发水平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具有相当的重要性，掌握核心技术并能够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对公司产品创新、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开发水平的提高和新产品升级换代的推进。随着行业内新技术的不断开拓和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如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实现高技术含量产品市场化和规模化，或产品升级换代更新速度滞后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优势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员工的培养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2）通过增进与相关行业协会的交流研讨，及时了解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发展水平和行业动态，以促进自身的技术更新。（3）目前，公司与关键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和保密合作协议，保持了核心人员的稳定。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变压器设备中，其产品质量的优质性对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性能指标的好坏是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从原材料的采购到验收、产品的生产到参数指标的检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管理质量流程措施，并严格按照《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带材》（GB/T 19345-2003）质量标准来生产，按照《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合格后交由客户，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此外，报告期内，为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质量，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但由于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熔炼、喷带和热处理技术等，一旦生产人员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非晶合金带材和纳米晶合金带材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对原材料采

购、验收等流程制定了一套十分严格的审核制度，同时设立了专门的质检部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制定了《不合格产品管理措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质性，防止不合格的产品流向市场，以确保输电线路的安全。未来，公司将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用专业检测工具、设备进行检测，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将增强客户的回访力度，及时了解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并进行生产工艺改进，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六、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治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先隆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治支行2016年4月1日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3030120160000828）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未来，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到期，而先隆实业没有能力或意愿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截止2016年4月1日，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债务3,220.11万元。公司与先隆实业签订《反担保协议书》，约定若公司为先隆实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治支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公司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抵销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的债务。此外，先隆实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情况，因此，先隆实业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7%、62.39%和76.96%，其中对大客户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7%、29.43%和10.92%。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无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且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增客户逐年增多，但向新增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仍需一定时间，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另外，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

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通过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来维护原客户关系,并与之建立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公司将通过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开发以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来扩大企业下游应用客户范围,增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八、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4%、64.61% 和 83.10%,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上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的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动,双方将存在终止合作的可能。此外,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产品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 (1) 公司与原供应商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来维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实现双方共赢;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寻求新合作战略伙伴,扩大供应商范围。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铁、铌铁、钼铁、硅、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需求波动及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国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的风险,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基本能够有效的使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订单在数量和价格方面相匹配,规避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产品销售订单与原材料采购不能严格同步,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为有效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实施措施:

(1) 积极开发多家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与客户密切合作,实施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

制；（3）公司将进一步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必要时采取备货措施来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

十、不动产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自建生产厂房，坐落在古冶区冀东快捷酒店北，厂房建筑面积约 10,422.38 平方米，此自有建筑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经验收，现为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明，但尚未办理房产证明，公司自建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公司租赁房产尚有一处未办理房权证，若未来公司租赁协议到期不能够续租或由于房权证问题发生纠纷，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016 年 5 月 9 日，唐山市古冶区房产交易所出具证明：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庆隆承诺公司若因房产问题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孙宏林和王井井出具权属证明：古冶区卑家店 205 国道北房屋由本人所有，尚未办理完毕房产证，现出租给先隆纳米使用。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倪庆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4.1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营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二、 审计意见	9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1
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6
六、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4
七、 重要事项	147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九、 股利分配	148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一、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先隆纳米、股份公司	指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先隆实业	指	唐山先隆轧辊实业有限公司
古冶轧辊厂	指	唐山先隆轧辊实业公司古冶轧辊厂，系先隆实业分公司
先隆轧辊	指	唐山市先隆轧辊有限公司
兆瀛商贸	指	唐山兆瀛商贸有限公司
意达商贸	指	唐山市开平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金属	指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置信电气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岳非晶	指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带材	指	内部原子排列处于无规则状态材料，将处于熔融状态的高温钢水喷射到高速旋转的冷却辊上，通过急速降温形成
纳米晶带材	指	由铁、硅、硼和少量的铜、镍等元素经快速凝固工艺形成非晶态合金后，在经过适当退火形成具有纳米级微晶体
1K101	指	铁基非晶带材：厚度一般为35um-40um
1K107	指	铁基纳米晶带材：厚度一般为20um-30um，主要用于互感器制造
1K107A	指	铁基微晶带材：系逆变变压器主要软磁材料
1K107B	指	铁基超微晶带材：系电感、互感类器件主要软磁材料
轧辊	指	轧辊是轧钢厂轧钢机上的重要零件，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说明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 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shan Xianlong Nano Metal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66179994X

法定代表人：倪爱文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住所：唐山古冶区卑家店乡刘庄村东

邮编：063000

电话：0315-3538580

传真：0315-3538580

网址：www.xlnac.com

电子邮箱：tsxlnm@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章国强

经营范围：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铁芯、互感器、共模电器、逆变变压器、非晶变压器、电力电子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及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

11101413 前沿新材料-《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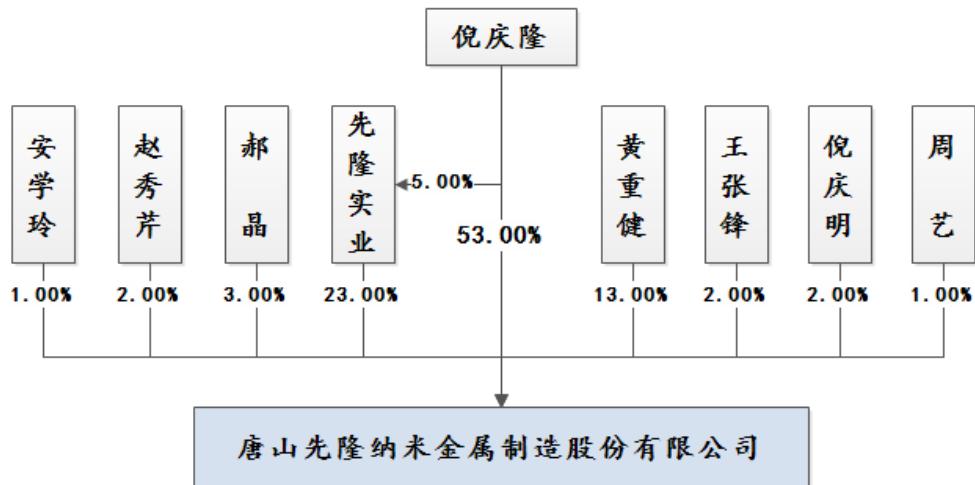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倪庆隆	董事长	15,900,000	53.00%	否	3,975,000
2	先隆实业	-	6,900,000	23.00%	否	2,300,000
3	黄重健	董事 副总经理	3,900,000	13.00%	否	975,000
4	郝晶	-	900,000	3.00%	否	900,000
5	王张锋	-	600,000	2.00%	否	600,000
6	赵秀芹	-	600,000	2.00%	否	600,000
7	倪庆明	董事	600,000	2.00%	否	150,000
8	安学玲	监事	300,000	1.00%	否	75,000
9	周艺	-	300,000	1.00%	否	3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9,87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倪庆隆	自然人股东	15,900,000	53.00%	否
2	先隆实业	法人股东	6,900,000	23.00%	否
3	黄重健	自然人股东	3,900,000	13.00%	否
4	郝晶	自然人股东	900,000	3.00%	否
5	王张锋	自然人股东	600,000	2.00%	否
6	赵秀芹	自然人股东	600,000	2.00%	否
7	倪庆明	自然人股东	600,000	2.00%	否
8	安学玲	自然人股东	300,000	1.00%	否
9	周艺	自然人股东	300,000	1.00%	否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法人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先隆实业系公司唯一非自然人股东。先隆实业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未与机构投资者签署“对赌”相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倪庆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900,000 股股份，占比 53.00%；通过先隆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45,000 股股份，占比 1.1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54.1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倪庆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49 年 7 月，初中学历，毕业于唐山市第十七中学。1965 年 6 月至 1985 年 12 月，务农；198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唐山市东矿区文教铸炼厂厂长；1999 年 12 月至今，任先隆轧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古冶轧辊厂厂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先隆实业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先隆实业

先隆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号 13020000013416，注册资本 5,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爱文，住所为唐山古冶卑家店乡刘庄村东，经营范围“离心复合铸铁、铸钢轧辊、常法轧辊、机械铸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轧辊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以上各项涉及国家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冷轧辊坯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先隆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爱文	4,788.00	90.00%
2	倪庆隆	266.00	5.00%
3	貮桂林	266.00	5.00%
合 计		5,320.00	100.00%

(2) 黄重健

黄重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9月，高中学历，毕业于浙江省义乌县第三中学。1976年6月至1979年7月，务农；1979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北京西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人、车间副主任和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北京市易宏顺通机械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3) 郝晶

郝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6月，中专学历，毕业于迁西县卫校。1981年6月至1990年10月，任迁西第二中学医务室保健医生；199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唐山路北区德源里幼儿园保健医生；2012年6月退休。

(4) 王张锋

王张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8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北理工大学。200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开滦总医院林西医院耳鼻喉科医生；2014年4月至今，任开滦总医院耳鼻喉科医生。

(5) 赵秀芹

赵秀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42年1月，中专学历，毕业于遵化师范学校。1962年7月至1966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4932

部队一军二师四团后勤人员；1966年7月至1971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310团后勤人员；1971年7月至1978年6月，任北京军区守备部队独立师后勤人员；1978年7月至1997年7月，任遵化水泥厂工会主席；1997年7月退休。

（6）倪庆明

倪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3月，初中学历，毕业于唐山第十三中学。1989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唐山市东矿区文教铸造厂车间工人；1999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先隆轧辊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安学玲

安学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47年10月，大专学历，毕业于唐山师范学院。1966年7月至1975年4月，任乐亭县齐庄子小学教师；1975年4月至1980年3月，任乐亭县第一中学教师；1980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唐山市第五十中学教师；2004年12月退休；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8）周艺

周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8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日立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株式会社日立系统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立解决方案（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唐山新晨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为：（1）自然人股东倪庆隆、倪爱文和负桂林合计持有法人股东先隆实业 100.00% 股权，其中倪爱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倪庆隆任该公司经理，负桂林任该公司监事；（2）倪庆隆与负桂林系夫妻关系，倪庆隆与倪爱文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股东倪庆明与倪庆隆不存在三代以内的亲属关系。

5、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经核查先隆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与相关人员核实，先隆实业系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离心复合铸铁、铸钢轧辊、常法轧辊、机械铸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轧辊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冷轧辊坯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先隆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2月，先隆纳米成立

先隆纳米系由倪庆隆、吕建伟、先隆实业、赵建民、黄重健、刘永宏、张宏、王张锋和安学玲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倪庆隆、吕建伟、先隆实业、赵建民、黄重健、刘永宏、张宏、王张锋和安学玲分别出资 1,170 万元、630 万元、600 万元、180 万元、18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和 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7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天华验字（2010）第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0年12月10日，先隆纳米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00000085174，法定代表人为倪爱文。先隆纳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170.00	货币	39.00%
2	吕建伟	630.00	货币	21.00%
3	先隆实业	600.00	货币	20.00%
4	赵建民	180.00	货币	6.00%
5	黄重健	180.00	货币	6.00%
6	刘永宏	90.00	货币	3.00%
7	张宏	60.00	货币	2.00%
8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9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2011年11月，先隆纳米第一次股权转让¹

2011年11月28日，经先隆纳米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先隆实业将其持有的90万股转让给刘军锋，90万股转让给负开志，60万股转让给赵秀芹；同意刘永宏将其持有的30万股转让给赵静，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先隆实业就上述事项分别与刘军锋、负开志、赵秀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永宏就上述事项与赵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4日，先隆纳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170.00	货币	39.00%

¹ 先隆实业、刘永宏作为公司发起人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司成立尚未满1年，但唐山市工商局于2012年1月4日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备案时，公司已成立满1年，先隆实业、刘永宏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可以依法转让，先隆实业、刘永宏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股份转让权限瑕疵已经补正。因此，先隆实业、刘永宏于2011年11月28日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吕建伟	630.00	货币	21.00%
3	先隆实业	360.00	货币	12.00%
4	赵建民	180.00	货币	6.00%
5	黄重健	180.00	货币	6.00%
6	刘军锋	90.00	货币	3.00%
7	貞开志	90.00	货币	3.00%
8	张 宏	60.00	货币	2.00%
9	刘永宏	60.00	货币	2.00%
10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11	赵秀芹	60.00	货币	2.00%
12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13	赵 静	30.00	货币	1.00%
合 计		3,000.00	-	100.00%

3、2012年7月，先隆纳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经先隆纳米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倪庆隆将其持有的180万股转让给先隆实业；同意刘永宏将其持有的60万股转让给先隆实业，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倪庆隆与刘永宏分别就上述事项与先隆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9日，先隆纳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990.00	货币	33.00%
2	吕建伟	630.00	货币	21.00%
3	先隆实业	600.00	货币	20.00%
4	赵建民	180.00	货币	6.00%
5	黄重健	180.00	货币	6.00%
6	刘军锋	90.00	货币	3.00%
7	貞开志	90.00	货币	3.00%
8	张 宏	60.00	货币	2.00%
9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10	赵秀芹	60.00	货币	2.00%
11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12	赵 静	30.00	货币	1.00%
合 计		3,000.00	-	100.00%

4、2013年10月，先隆纳米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0日，经先隆纳米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吕建伟将其持有的570万股转让给赵建民，60万股转让给倪庆明，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吕建伟就上述事项分别与赵建民、倪庆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1日，先隆纳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990.00	货币	33.00%
2	赵建民	750.00	货币	25.00%
3	先隆实业	600.00	货币	20.00%
4	黄重健	180.00	货币	6.00%
5	刘军锋	90.00	货币	3.00%
6	貞开志	90.00	货币	3.00%
7	张 宏	60.00	货币	2.00%
8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9	赵秀芹	60.00	货币	2.00%
10	倪庆明	60.00	货币	2.00%
11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12	赵 静	30.00	货币	1.00%
合 计		3,000.00	-	100.00%

5、2014年3月，先隆纳米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1日，经先隆纳米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宏将其持有的60万股转让给倪庆隆；同意赵建民将其持有的540万股转让给倪庆隆，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张宏、赵建民分别就上述事项与倪庆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8日，先隆纳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 590. 00	货币	53. 00%
2	先隆实业	600. 00	货币	20. 00%
3	赵建民	210. 00	货币	7. 00%
4	黄重健	180. 00	货币	6. 00%
5	刘军锋	90. 00	货币	3. 00%
6	貞开志	90. 00	货币	3. 00%
7	王张锋	60. 00	货币	2. 00%
8	赵秀芹	60. 00	货币	2. 00%
9	倪庆明	60. 00	货币	2. 00%
10	安学玲	30. 00	货币	1. 00%
11	赵 静	30. 00	货币	1. 00%
合 计		3, 000. 00	-	100. 00%

6、2015年4月，先隆纳米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经先隆纳米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貞开志将其持有的90万股转让给郝晶，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貞开志就上述事项与郝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6日，先隆纳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 590. 00	货币	53. 00%
2	先隆实业	600. 00	货币	20. 00%
3	赵建民	210. 00	货币	7. 00%
4	黄重健	180. 00	货币	6. 00%
5	刘军锋	90. 00	货币	3. 00%
6	郝 晶	90. 00	货币	3. 00%
7	王张锋	60. 00	货币	2. 00%
8	赵秀芹	60. 00	货币	2. 00%
9	倪庆明	60. 00	货币	2. 00%
10	安学玲	30. 00	货币	1. 00%
11	赵 静	30. 00	货币	1. 00%
合 计		3, 000. 00	-	100. 00%

7、2015年9月，先隆纳米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先隆纳米股东赵静将其持有的30万股转让给周艺，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赵静就上述事项与周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7日，先隆纳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网站上公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590.00	货币	53.00%
2	先隆实业	600.00	货币	20.00%
3	赵建民	210.00	货币	7.00%
4	黄重健	180.00	货币	6.00%
5	刘军锋	90.00	货币	3.00%
6	郝晶	90.00	货币	3.00%
7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8	赵秀芹	60.00	货币	2.00%
9	倪庆明	60.00	货币	2.00%
10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11	周艺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8、2015年12月，先隆纳米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先隆纳米股东刘军锋将其持有的90万股转让给先隆实业，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刘军锋就上述事项与先隆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0日，先隆纳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网站上公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590.00	货币	53.00%
2	先隆实业	690.00	货币	23.00%
3	赵建民	210.00	货币	7.00%
4	黄重健	180.00	货币	6.00%
5	郝晶	90.00	货币	3.00%
6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7	赵秀芹	60.00	货币	2.00%
8	倪庆明	60.00	货币	2.00%
9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10	周艺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9、2016年5月，先隆纳米第八次股权转让

股东赵建民因意外事故逝世，根据（2016）唐古证民字第422号《公证书》的内容将先隆纳米原股东变更为赵丽。变更后赵丽持有先隆纳米7.00%的股份。

2016年5月9日，先隆纳米股东赵丽将其持有的210万股转让给黄重健，转让价格**145**万元。赵丽就上述事项与黄重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590.00	货币	53.00%
2	先隆实业	690.00	货币	23.00%
3	黄重健	390.00	货币	13.00%
4	郝晶	90.00	货币	3.00%
5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6	赵秀芹	60.00	货币	2.00%
7	倪庆明	60.00	货币	2.00%
8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9	周艺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倪庆隆	董事长	2016.4.20~2019.4.19
2	倪爱文	董事、总经理	2016.4.20~2019.4.19
3	黄重健	董事、副总经理	2016.4.20~2019.4.19
4	倪庆明	董事	2016.4.20~2019.4.19
5	贞桂林	董事	2016.4.20~2019.4.19

1、倪庆隆

倪庆隆先生，董事长，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倪爱文

倪爱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9月，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99年12月至今，任先隆轧辊监事；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先隆轧辊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先隆实业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先隆实业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唐山青年民营企业家协会古冶分会副会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黄重健

黄重健先生，董事，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倪庆明

倪庆明先生，董事，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贞桂林

贞桂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0年8月，初中学历，毕业于唐山市第十七中学。1966年7月至1985年12月，务农。1985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唐山市东矿区文教铸炼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今，任

先隆轧辊监事；2001年2月至2005年6月，任吉治轧辊厂副厂长；2003年12月至今，任先隆实业监事；2005年7月至今，任吉治轧辊厂厂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可连选连任。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夏连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6.4.20~2019.4.19
2	安学玲	监事	2016.4.20~2019.4.19
3	侯丽亚	监事	2016.4.20~2019.4.19

1、夏连凯

夏连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4月，中专学历，毕业于唐山市古治区第三十中学。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务农；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先隆实业销售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安学玲

安学玲女士，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侯丽亚

侯丽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4月，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出纳；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出纳；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倪爱文	总经理
2	黄重健	副总经理
3	章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倪爱文

倪爱文先生，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

2、黄重健

黄重建先生，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章国强

章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3月，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深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职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4年4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河北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2015年2月201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董事长	15,900,000	53.00%	345,000	1.15%	54.15%
2	倪爱文	董事 总经理	-	-	6,210,000	20.70%	20.70%
3	黄重健	董事 副总经理	3,900,000	13.00%	-	-	13.00%
4	倪庆明	董事	600,000	2.00%	-	-	2.00%
5	贞桂林	董事	-	-	345,000	1.15%	1.15%
6	安学玲	监事	300,000	1.00%	-	-	1.00%

7	夏连凯	监事会主席	—	—	—	—	—
8	侯丽亚	监事	—	—	—	—	—
9	章国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20,700,000	69.00%	6,900,000	23.00%	92.0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6,761.19	6,729.12	6,49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0.49	1,669.42	1,54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0.49	1,669.42	1,542.96
每股净资产(元)	0.56	0.56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6	0.56	0.51
资产负债率(%)	75.15%	75.19%	76.23%
流动比率(倍)	0.47	0.47	0.37
速动比率(倍)	0.32	0.30	0.26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32	2,390.00	1,474.46
净利润(万元)	11.07	126.46	-52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	126.46	-5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	127.13	-52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	127.13	-522.99
毛利率(%)	21.24%	25.13%	-9.91%
净资产收益率(%)	0.66%	7.87%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6%	7.87%	-2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9	3.84	2.89
存货周转率(次)	0.20	2.63	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25	661.13	15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4	0.22	0.05
--------------------------	------	------	------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楠

项目小组成员: 郑洪杰、曹晴、尹付利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叶剑飞、李一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9 室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史继欣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箱：info@neeq. com. cn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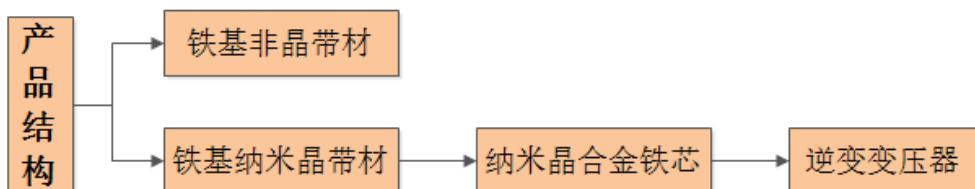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晶纳米晶带材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营产品为铁基纳米晶带材。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生产领域延伸到纳米晶铁芯、逆变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目前，公司生产铁基非晶带材、铁基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产品。公司在非晶行业领域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非晶合金带材和纳米晶合金带材产品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认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铁基非晶带材、铁基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四种。公司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调整，提供符合其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以铁基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金铁芯为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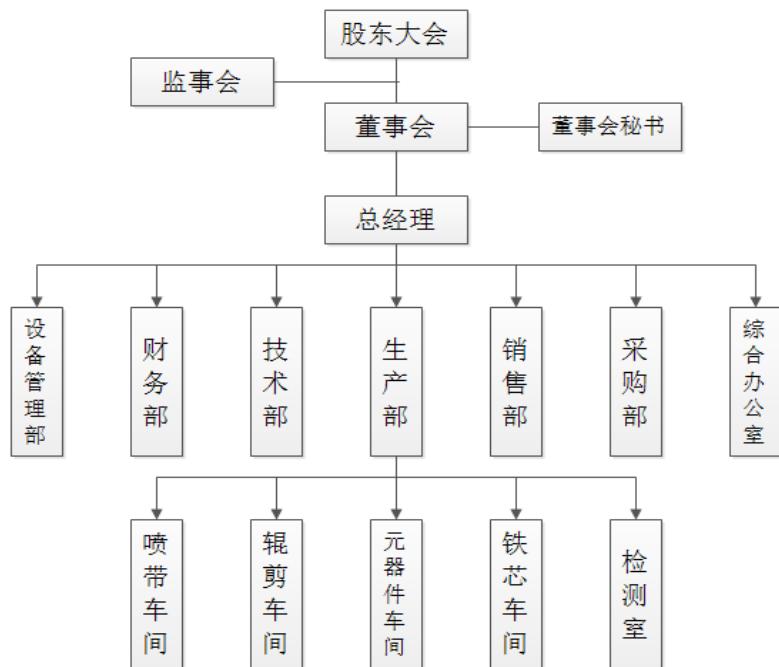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铁基纳米晶带材	<p>铁基纳米晶带材主要元素是铁、硅、硼和少量的铜、镍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导磁率，低矫顽力，低损耗及良好的稳定性、耐磨性、耐蚀性，同时具有较低的价格，在所有的金属软磁材料中具有最佳的性能价格比。</p> <p>主要应用领域：可取代硅钢、坡莫合金及铁氧体，作为各种形式的高频（20kHz—100kHz）开关电源中</p>	

	<p>的大中小功率的主变压器、控制变压器、滤波电感、储能电感、电抗器、磁放大器、饱和电抗器磁芯、EMC 滤波器共模电感和差模电感磁芯、ISDN 微型隔离变压器磁芯；同时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不同精度的互感器磁芯。</p>	
铁基非晶带材	<p>铁基非晶带材主要元素是铁、硅、硼等。在非晶合金中具有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低矫顽力—提高器件效率，低铁损—减小器件温升，可变的磁导率—通过不同的铁芯热处理工艺来满足不同的应用要求，良好的温度稳定性—可在-55—130℃长时间工作。</p> <p>主要应用领域：逆变器用电抗器、变压器铁芯；宽恒导磁电感铁芯、PFC 电感铁芯；中频变压器铁芯、配电变压器铁芯；数码电子用非晶电磁屏蔽箔片等。</p>	
纳米晶合金铁芯	<p>纳米晶合金铁芯具有高磁导率，低矫顽力，低损耗；对弱电流敏感，具有良好的耐大电流冲击能力；良好的温度稳定性，可以在-25℃~100℃下稳定工作。</p> <p>主要应用领域：电流互感器磁芯，抗直流分量电流互感器用复合磁芯，漏电保护开关用纳米晶磁芯，汽车音响用非晶磁芯。</p>	
逆变变压器	<p>采用超微晶纳米晶铁芯绕制，具有高电阻率，高磁导率，高磁导率，高温度稳定性等特点。变压器绕组采用多股励磁线绕制，降低了变压器的高频趋肤效应，使变压器的重要技术指标漏感值降低到 2~30μH 左右，降低了变压器的损耗。</p> <p>主要优势：设计合理，经济性好；制作精良，工艺性好，外观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耦合紧密，漏感小，散热性能好，温升低，高效节能。</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营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设置 7 个职能部门，各个部门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技术部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工作；负责数据分析管理工作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工作。
销售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沟通工作；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
采购部	负责对生产原料和工具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维护以及新供应商的开发；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物资供应制度，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作业，根据生产安排做好物资供应的进度控制，实现物流的优化管理。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保证市场供给；准确测算生产耗用和生产成本，向先进公司看齐，抓好节能降耗，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综合办公室	负责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管理，环境绿化美化等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购买、发放及管理工作；协助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评估与考核。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全权管辖和调配，努力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与装修设施完好，以最经济的设备寿命周期费用取得最佳的设备综合效能，确保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组织状态。
-------	--

（二）生产及服务流程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销售部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根据销售合同确定发货计划，生产部根据发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作业指导书》、《生产管理程序书》、《生产过程管理办法》、《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办法》等并严格执行，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的优质性。

公司以订单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晶合金铁芯、逆变变压器和部分铁基纳米晶带材产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跟单负责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多的部分产品有针对性的进行备货生产，以防客户的应急之需。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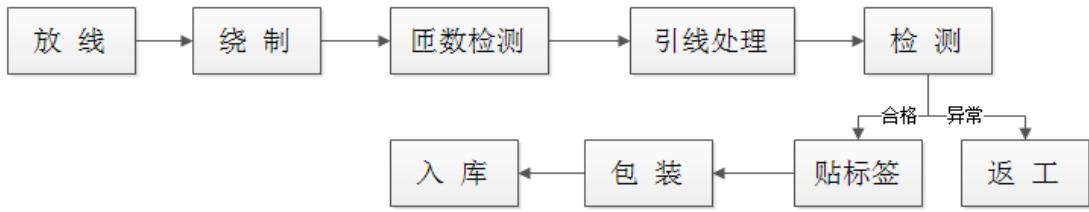
（1）非晶、纳米晶带材生产工艺流程



（2）纳米晶合金铁芯生产工艺流程



（3）逆变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序说明：

序号	工序	作业要点
1	熔炼	将母合金熔化成钢水。
2	浇钢	中间包温度到 1,340°C~1,350°C，钢水温度到 1,350°C~1,360°C后，熔炼、中间包、喷带的人员结合浇钢。
3	镇静	加温使元素充分混合，钢水在中间包中镇静，安装喷嘴。
4	喷带	当钢水温度到 1,360°C~1,380°C时可以开始喷带，喷带过程中，带材要求, 107B 带材厚度在 25μm 以下, 107A 带材厚度在 32μm 以下, 偏差在正负 1μm, 带面光亮, 无划痕, 无毛边, 没有棱。
5	放线	线束采用 0.03*30 的亚胺膜 45 度角包一层；线束股数保证准确；包膜松紧度合适，线束表面保证光滑，无皱折现象。
6	绕制	初级线圈分两层均匀绕制在铁芯上，第一层绕 21T, 第二层绕 22T；引线头、尾交叉且用 4*150 的尼龙扎带扎紧；初级线圈绕制后，采用 0.10*25 的油性漆绸半压半包一层绝缘，再次绕制次级线圈；次级线圈均匀分布绕制在包好膜的初级线圈上，3-4 分布在铁芯上半周，5-6 分布在铁芯下半周。
7	引线处理	引线尺寸保证准确；引线脱漆：浸脱漆剂长度严格按照尺寸浸；压引线线耳：线耳型号保证准确；引线线耳搪锡：线耳搪锡尺寸准确；引线套热缩管：热缩管需包住引出线端面；套好热缩管的变压器，需放热风箱里把热缩管热缩好，且需无皱褶现象。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非晶、纳米晶带材行业的技术投入研发工作，在不断吸收国内外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和实践，目前已掌握非晶、纳米晶带材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公司非晶合金带材和纳米晶合金带材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技术主要为母合金熔炼技术、喷带技术和热处理技术，其对温度的控制、时间的把握和原材料的配比比例等有严格的要求。

1、母合金熔炼技术

母合金由纯铁、镍铁、硼、硅、铌等多种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制并用中频电炉熔化而成，其对原材料的配比比例、分阶段熔化投入时间及投入量要求严

格。母合金的配方决定着带材电磁性能的优劣,不同比例的配方可得到不同电磁特性的带材,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不断调节母合金原材料成分,使其材料性能达到最佳状态。公司通过不断的实践研究实验,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掌握母合金配方和熔炼技术且能自主生产母合金的公司之一,使得公司能更好的掌控带材品质源头,占领高端市场。

2、喷带技术

通过购置及自主开发的高端喷带设备,结合自身研发的母合金制备技术及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可稳定生产出带厚为 $16\mu\text{m}\sim22\mu\text{m}$ 的超薄纳米晶带材。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带材的质量,公司将熔炼过的母合金放进中频真空炉中进行二次熔化,温度保持在 $1,360^\circ\text{C}\sim1,380^\circ\text{C}$ 左右,然后将熔融的合金通过中间包注射到高速旋转的水冷铜辊上,水温控制在 $26^\circ\text{C}\sim28^\circ\text{C}$,使其在极大的温差下凝固,获得具有超细结构的带材。这种极高的冷速,可使合金的晶粒尺寸达到纳米量级,与一般非平衡冷却方法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力学和物理性能。其优势在于不仅可以达到极高的冷速,而且由于冷却铜辊的转速及液态合金的压力是可调节的,所以冷却速度可以严格控制,从而能够达到控制合金晶粒度的目的。

3、热处理技术

热处理技术主要用于铁芯的生产,目的是重新激活晶体,使铁芯中各元素原子重新有序排列,产生磁性。热处理技术对温度和时间的掌握程度要求较高,不同规格的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也不尽相同,需要稳定的过程控制。公司采用类似温度梯线的方式来保证产成品铁芯的质量,共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公司将铁芯放进热处理炉并将温度加热到 450°C 左右,以使铁芯在第二阶段能充分均匀吸收热量;然后,公司将温度调节到 $480^\circ\text{C}\sim500^\circ\text{C}$ 左右,重新激活晶体,使各元素原子重新有序排列并结晶,释放掉硬力并产生磁性能;最后,公司将温度调节到 $540^\circ\text{C}\sim550^\circ\text{C}$ 左右,让晶体恒定在12纳米级左右,确保铁芯性能的优质。此外,为了防止铁芯出炉后开焊脱落,技术人员对铁芯同时进行里外焊接。

(二) 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知识产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冀唐古国用(2011)第 0722 号	古冶区冀东快捷酒店北	工业	出让	26,864.71	先隆纳米	无	2061.08.29

先隆纳米以征地的形式征用 98 亩土地用于纳米晶项目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占用 43.3 亩土地，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外 54.7 亩公司目前已支付征地补偿款，目前公司尚无经营需要，未占用 54.7 亩土地。

（三）业务许可、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规定的需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2015 年 06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编号：01741242）。

（2）2015 年 06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302962544）。

（3）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由唐山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204-0258-16），有效期 2 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一处尚未取得房权证的生产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原因
先隆纳米	古冶区冀东快捷酒店北	10,422.38	生产车间	自建房产，正在办理当中

目前公司自建厂房为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的厂房，该项目已经办理了发展改革部门审查、环评批复、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系公司厂房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唐山市古冶区房产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拥有的自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公司厂房为公司在自身拥有的土地证号为唐古国用（2011）第 0722 号的土地上自建而成，建成后一直为公司实际占有并自主使用，未发生他人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涉及与权属相关的纠纷。

2016 年 5 月 9 日，唐山市古冶区房产交易所出具《证明》：先隆纳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划及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自建厂房位于古冶区冀东快捷酒店北，建筑面积 10,422.38 平方米，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公司自建厂房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①该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土地用途符合规划，产权清晰；②生产厂房从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且生产车间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不会影响公司对生产车间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③房产交易所已出具《说明》，说明将于近期内为公司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公司厂房不存在被强行拆除的风险。

2016 年 7 月 15 日，唐山市古冶区房产交易所出具《说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部门辖区的公司，该公司在其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冀唐古国用（2011）第 0722 号的土地自建生产厂房一幢，该厂房已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本单位将于近期内为公司该厂房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了唐山市古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04201608100101）。鉴于公司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房产

证办理已不存在障碍，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厂房房产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庆隆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目前拥有的厂房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自有建筑厂房不存在拆除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面值 (m ²)	用途	房权证号
1	孙宏林、王井井	古冶区卑家店 205 国道北	2.00	2014.01.01-2016.12.31	600.00	办公	-
2	孙宏林、王井井	古冶区卑家店 205 国道北	3.00	2014.01.01-2016.12.31	1,473.20	食堂宿舍	唐山市房权证古冶区字第私有 0120 号的 6 幢房屋

注：古冶区卑家店 205 国道北房屋由出租方出具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古冶区卑家店 205 国道北房屋的房产为孙宏林和王井井所有，尚未办理完毕房产证，现出租给先隆纳米使用。

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房屋的出租方孙宏林、王井井因不愿意承担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所应缴纳的相关费用，暂无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主观意愿。

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目前，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孙宏林、王井井出具权属证明承诺，确认该房产由孙宏林和王井井本人所有，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现出租给先隆纳米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古冶区卑家店 205 国道北，租赁面积 60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办公，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租赁房屋自租赁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为公司办公所用，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其发生搬迁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能力均较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以在自有生产厂房三楼空闲房间或新建临时办公用

房来应对，因此若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咨询，公司租赁房屋发生搬迁的损失主要为办公用品搬迁费用，金额约1万元。

公司租赁房屋的搬迁费用对公司影响很小，且公司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具有可控性。

综上，公司租赁房屋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个)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2.94%
	大专	8	4.71%
	中专及以下	157	92.35%
	合计	170	100.00%
按岗位分类	管理人员	20	11.76%
	生产人员	118	69.41%
	研发技术人员	23	13.53%
	销售及采购人员	9	5.29%
	合计	170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岁以下	47	27.65%
	31~40岁	45	26.47%
	41~50岁	47	27.65%
	51岁以上	31	18.24%
	合计	170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6 人，其中 36 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 人的医疗和生育保险由其自身缴纳，公司未为其缴纳），11 人因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4 人因在职时间较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15 人因是农业户口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缴存登记。

2016 年 5 月 10 日，唐山市古冶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先隆纳米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10 日，唐山市古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年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先隆纳米劳动用工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自公司成立以来十分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培养。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效化、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研发人员 2 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提出要求设计产品参数指标，研发出客户定制化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倪爱文和黃重健。

相关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倪爱文任公司总经理，黃重健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与公司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 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爱文	—	—	6,210,000	20.70%	20.70%
2	黃重健	3,900,000	13.00%	—	—	13.00%
合计		3,900,000	13.00%	6,210,000	20.70%	33.70%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3.12%和 2.49%。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5.23	74.56	75.71
主营业务收入	210.15	2,390.00	1474.46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9%	3.12%	5.13%

（八）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0 年 11 月 3 日，唐山市古冶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唐山市古冶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的审查意见》（古发改字[2010]125 号），根据该意见，先隆纳米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0年12月7日，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古冶区分局出具《唐山市城乡规划局古冶区分局关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的规划意见》，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11年5月24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出具《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关于建设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古国土资地字（2011）36号），公司项目占地2.9354公顷，均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唐山市古冶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1年5月25日，唐山市古冶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变更的函》，同意先隆纳米将真空冶炼炉变更为真空熔炼炉。

2011年9月8日，唐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发[2011]142号），同意先隆纳米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22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出具《关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试生产的申请>的答复意见》，原则同意先隆纳米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出具《“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2000吨高精度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排污许可证

2016年3月31日，公司获得由唐山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颁发的《河北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204-0258-16），有效期 2 年。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之规定，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2016 年 5 月 5 日，唐山市古冶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获得由 CNAS、IAF 和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GB/T 19001-2008-IS09001：2008），有效期：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1）公司质量方针：夯实基础、强化管控、持续改进、顾客满意

夯实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生产流程，加强工艺纪律检查，切切实实做好基础工作。强化管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范围的过程管理，对过程运行的能力及结果以量化的方式进行有效的测量、分析、控制和验证，切实保证对产品质量的“预防性”，不断提高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策划控制能力。持续改进：根据体系运作过程不断审核、分析数据并提出改进要求，以持续改进的理念和闭环管理思路对相应的措施进行有效的贯彻落实，充分体现产品质量的“改进性”，以保证公司运作的高效运作，不断提升业绩，持续发展。顾客满意：公司工作的开展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以顾客为中心，准确把握顾客需求和期望，以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2) 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采购物资到货后，应核对数量、规格等信息，验收包装、外观等内容，对于进厂合金，供方必须提供质量证明书，质检人员通过质量证明验证所采购的合金是否满足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①每批原辅材料到货后，仓库保管首先查验供方的送货单及该批货物的合格证明，并同供销部的采购订单进行对照，若发现供方名称，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超差在 8%以内）与订单不符时，应拒绝接收并及时与供销部联系。

②条件符合要求后，根据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如果该原辅材料的验证方式为外观检验，由保管员对外观品质进行检查，并填写进场物资验收单，仓库根据检验结果办理入库手续，对所进原辅料由供销部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填写进货报检单与技术部联系检验事宜。

在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要进行退货或让步接收处理，同时向供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观察供方的改进效果，建立并保存验收记录。采购产品不合格由采购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由采购负责人审批；半成品、成品不合格的评审由生产车间出具评审意见。

(3)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按产品标准、技术协议或质量计划对最终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检验员对检验、试验项目和数据进行符合性判定。除非得到有关授权人员批准以及顾客同意，否则，在所规定的检验和试验活动完成前，不得放行产品。另外，对产品的监视活动通过公司内部定期监督性抽查、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性抽查以及顾客使用信息的反馈等方式进行。

①关于不合格产品，检验人员按产品标准或顾客订货技术协议检验，判定不合格品，当发生批量不合格品，生产技术人员认为需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时，组织制定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②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必须存放在指定区域内并做好不合格标识；批量生产完毕后，检验员应开具《不合格品评审处置表》，由公司技术人员决议，决议内容得到实施并验证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批次生产。

③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A、返修或返工，并重新检验，如需让步接收填写

《让步接收申请单》；B、废品由检验员做好标识和记录，生产车间将其放在指定区域，集中回炉处理；C、改判它用或降级使用的不合格品由检验人员做好标识和相关记录。

(4)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主要依据以下质量标准：

适用产品名称	范围	备案号
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带材	本标准规定了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带材的尺寸、外形、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内容。	GB/T 19345-2003

2016年5月10日，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古冶区分局出具《证明》：“唐山市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营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晶/纳米晶带材	134.60	64.05%	2,206.36	92.32%	1,474.46	100.00%
电子元器件	75.55	35.95%	183.64	7.68%	—	—
合计	210.15	100.00%	2,390.00	100.00%	1,47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系纳米晶带材的制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4.40	38.88%	806.07	45.04%	936.49	57.79%
直接人工	30.95	18.69%	240.09	13.42%	146.46	9.04%
制造费用	70.12	42.33%	743.31	41.54%	537.60	33.17%
外购商品的成本	0.17	0.10%	-	-	-	-
合 计	165.64	100.00%	1,789.47	100.00%	1,620.55	100.00%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月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3	26.75%
2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	20.33%
3	佛山市南海利诺非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	13.79%
4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	10.92%
5	北流市柯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	5.17%
-	合 计	-	161.74	76.96%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33	29.43%
2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6	10.37%
3	佛山市禅城区亨得利电器厂	非关联方	198.97	8.33%
4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2	7.77%
5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6	6.49%
-	合 计	-	1,491.04	62.39%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42	35.97%
2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4	11.02%
3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3	9.52%
4	佛山市禅城区亨得利电器厂	非关联方	114.02	7.73%
5	秦皇岛和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3	7.13%

-	合 计	-	1,052.34	71.37%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 月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兆赢商贸	关联方	17.59	45.09%
2	唐山汇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	25.69%
3	宝鸡新泰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	4.31%
4	保定鑫旺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	4.07%
5	建德市联赢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	3.94%
-	合 计	-	32.42	83.1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意达商贸	关联方	282.18	25.28%
2	上海磁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6	11.30%
3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2	9.87%
4	唐山鸿赫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4	9.49%
5	兆赢商贸	关联方	96.77	8.67%
-	合 计	-	721.17	64.6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1	意达商贸	关联方	590.24	52.86%
2	上海磁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3	7.11%
3	唐山新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5	6.92%
4	太原华欧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1	6.29%
5	北京瑞恩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	5.06%
-	合 计	-	873.63	78.24%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意达商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意达商贸	2014. 01. 01	212. 03	纯铁、硼铁、金属硅等	履行完毕
2	意达商贸	2014. 04. 03	249. 97	镍铁、金属钴	履行完毕
3	意达商贸	2014. 07. 02	121. 44	金属硅、金属钴、纯铁等	履行完毕
4	意达商贸	2014. 10. 04	101. 10	镍铁	履行完毕
5	意达商贸	2015. 01. 05	185. 72	镍铁、金属硅、金属钴等	履行完毕
6	上海磁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 04. 15	84. 53	镍铁	履行完毕
7	上海磁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 04. 15	84. 10	镍铁	履行完毕
8	意达商贸	2015. 07. 05	65. 06	纯铁、金属硅	履行完毕
9	意达商贸	2015. 10. 08	97. 74	镍铁、纯铁	履行完毕
10	兆赢商贸	2015. 10. 19	145. 36	镍铁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	2014. 01. 05	114. 80	带材	履行

	有限公司			1K107A\1K107B	完毕
2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2	245.08	帶材 1K107A\1K107B	履行 完毕
3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5	121.95	帶材 1K107A\1K107B	履行 完毕
4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6	138.43	帶材 1K107A\1K107B	履行 完毕
5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4	140.53	帶材 1K107	履行 完毕
6	咸阳辉煌电子磁性材料研究所	2015.03.20	107.69	帶材 1K107B	履行 完毕
7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2	280.42	帶材 1K101\1K107	履行 完毕
8	佛山市禅城区亨得利电器厂	2015.05.03	129.60	帶材 1K107B	履行 完毕
9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4	298.51	帶材 1K107\1K107A	履行 完毕
10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8	102.92	帶材 1K101\1K107	履行 完毕

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15	57.72	帶材 1K107B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19	122.00	帶材 1K107B	正在履行
3	秦皇岛和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02.29	92.50	帶材 1K107A	正在履行
4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1	116.54	帶材 1K107\1K107A	正在履行
5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8	91.48	帶材 1K107\1K107A\铁芯	正在履行
6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0	98.60	帶材 1K107\1K107A	正在履行
7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7	297.00	铁芯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唐山市古冶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保证担保	2014.05.23-2015.05.22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	7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4.06.06-2015.06.05	履行完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35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4.04.28-2015.04.16	履行完毕
4		35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5.04.17-2016.04.16	履行完毕
5		35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6.04.20-2017.04.19	正在履行
6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冶支行	200.00	保证担保	2015.01.30-2016.01.22	履行完毕
7		200.00	保证担保	2016.1.22-2017.1.20	正在履行
8		300.00	保证担保	2015.05.21-2016.05.20	履行完毕
9	唐山市开平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保证担保	2015.05.28-2015.06.29	履行完毕
10		240.00	保证担保	2015.07.01-2015.07.29	履行完毕
11		300.00	保证担保	2015.08.05-2015.08.31	履行完毕
12		600.00	保证担保	2015.08.10-2015.08.31	履行完毕
13		600.00	保证担保	2015.08.28-2015.09.30	履行完毕
14		200.00	保证担保	2015.09.25-2015.10.30	履行完毕
15		200.00	保证担保	2015.11.02-2015.11.27	履行完毕
16		200.00	保证担保	2015.12.01-2015.12.20	履行完毕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授信额度协议）	700.00	-	-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	4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5.10.27-2016.04.26	履行完毕

3		402.4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6.02.01- 2016.06.30	正在履行
4		596.7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6.04.07- 2016.09.06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先隆纳米	先隆实业	799.00	保证担保	2016.10.02- 2018.10.0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晶、纳米晶行业，主要从事铁基非晶带材、铁基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品质卓越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管理人员掌握了带材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稳步经营”的经营模式。

在采购环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作出的物料需求计划实施采购，最小化原材料库存，降低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在生产环节，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的优质性；在销售环节，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进行接洽，减少中间环节，最大化企业利润；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规章制度，一切以高质量、高品质、客户满意为宗旨，认真做好顾客的售后服务工作。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纯铁、钼铁、铌铁、铜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按照企业质量标准和生产计划实施采购，采购物资到货后，供方必须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质检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人员根据入库单、质检报告单和采购合同等确认入账。对于不合格材料，质检人员需要即刻开具《不合格品评审处置表》并对产品实施隔离，确保产品不受混淆。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成本、运费、原材料质量、发货速度等因素确定主要合作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由于客户对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要求，公司主要根据实时订单的要求来安排采购，其核心是在不影响企业运营的前提下最小化企业库存、降低企业成本。

（二）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详见本节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生产及服务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产品销售部门。在销售模式上，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下游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向公司下订单并详细约定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产品并直接向客户销售。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站搜索、上门宣传等方式来寻找新的潜在客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同时通过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质量来维护客户、稳定客户。经过多年地发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已在深圳地区建立了公司办事处，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者群体主要是电器、机械设备等制造商。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售前设计、售中检测、售后服务三部分。产品销售前，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用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产品销售时，公司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检验产品的质量，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服务规章制度，并组建了一支负责任、反应快的售后服务团队。从售前设计、销售跟踪到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人员以高效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1101413

前沿新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晶软磁材料行业和新材料行业。公司所属的新材料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中国制造 2025》政策。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管理下的行业自律。目前行业宏观指导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部电子信息司，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行业相关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其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工业性民间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负责对中国的磁性材料工业相关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

该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以提高全行业的经济效益为目的，不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管理，促使行业磁性产品符合国内外市场的需求；随时分析行业的趋势，指导会员单位在经营、生产、科技方面的活动，解决会员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和发布权威销售、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组织国内外交流，沟通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联系和合作；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发挥优势，保护竞争。

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规、引导行业和企业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行业咨询、技术培训、反映和帮助解决会员需求，协调维权；举办和组织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交流会议和专业磁性材料展览会；组织企业成果鉴定、项目论证、推广新技术和新成果；接受政府委托的工作、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实施和监督；协助树立行业品牌企业和企业品牌产品，加强企业间联系合作、促进行业团结；为企业提供行业技术经济信息服务；充分利用网站和期刊为行业企业提供企业宣传和产品推广。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规定的需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近年来，我国针对本行业出台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	2015年8月	推动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配电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从而全面提高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到2017年底，初步完成高能耗配电变压器的升级改造，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14%；当年新增量中高效配电变压器占比达到70%；作为变压器的关键原材料，计划还提出要支持国产非晶合金带材的研发。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2015年8月	从配电变压器研发、生产、使用等多个环节，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促进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推广应用，提高覆盖率；大力推进老旧配变、高损配变升级改造，推动非晶合金变压器、高过载能力变压器、调容变压器等设备的应用。逐步淘汰S7（S8）型高损耗变压器。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05月	提出“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02月	电力电子基础产业，磁性材料：非晶铁芯材料、粉芯材料等高效高性能磁材。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	《规划》指出：“将非晶带材及其相关产品纳入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录中。开发新一代非晶带材高速连铸工艺、薄规格（0.18-0.20mm）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技术、超细超纯铜合金制备加工工艺。”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	2012年07月	《规划》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到2015年，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到2020年，关键新材料自给率明显提高。”
《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07月	《规划》指出“重点进行45-22纳米关键制造装备攻关，开发32-22纳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工艺、90-65纳米特色工艺，开展22-14纳米前瞻性研究，形成65-45纳米装备、材料、

		工艺配套能力及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装备和材料占国内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 10% 和 20%，开拓国际市场。”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06 月	提出“纳米钨粉及纳米硬质合金材料、纳米膜材料、纳米催化材料和纳米晶金属材料，材料表面纳米化技术，纳米能源材料与技术，纳米生物医用材料与技术，包括重大疾病早期诊断与治疗用纳米材料与器件，纳米环境材料与技术，纳米多孔气凝胶材料，纳米电子、光子、传感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与器件的制备、加工、计量、评价技术与装备。”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提出“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新材料产业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3、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非晶行业的下游市场广泛，应用领域众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和电子、环境和能源、航天和航空、生物医药、军事等各行业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周期各不相同，各个领域相关性较低。此外，由于下游电力和电子领域、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产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会保持高速发展。因此，非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4、行业进入壁垒

非晶行业技术含量高，操作过程复杂，属于高科技技术行业。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技术、规模、客户资源、人才等，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相对于一般制造业来说，铁基非晶、纳米晶带材的研究生产是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产业，对技术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稳定性（材料稳定性、时效稳定性和机械稳定性等）和成材率上，技术的掌握程度是生产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非晶行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杂，从母合金的熔炼到带材的喷制再到铁芯的制作，对原材料的配比比例、投入量和投入时间以及温度的控制都极为严格，整个过程涵盖冶金、高精密机械制造、材料学、化学、自动化等多个学科，是对理论和应用技术均要求较高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我国非晶行业生产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全部依靠企业自身技术积累，因此没有

一定技术积累的企业很难实现生产工艺和技术的突破。随着非晶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下游领域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只有注重研发投入、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够在市场中拥有更强的竞争力。目前，世界上只有日立金属、安泰科技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了从研发到量产的全套技术。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其在短时间内无法掌握、吸收相关技术，从而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和规模壁垒

非晶、纳米晶带材的质量、性能以及生产成本与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紧密相关，先进的生产设备（铜辊、喷嘴包等）对产品的合格率及各项关键技术性能指标的好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高精度的成套材料生产设备主要依靠进口，其价格比较昂贵。此外，本行业生产企业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模式，自接受订单到生产交货过程中，需经过众多环节，如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设计、样品制作、生产装配、检测等环节，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的供货能力，来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的需求。同时，大规模的生产有利于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小规模的生产达不到规模经济，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处于劣势。新进入者即使掌握了非晶、纳米晶带材的生产技术，但仍需要长时间的探索及研发才能够实现大规模的量产。

(3) 客户资源壁垒

下游客户对铁基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的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大多数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未完成认定的企业一般无法获得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机会，客户在决定某个制造商能否成为合格供应商时，除考察该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外，还需通过实际使用来验证其产品的可靠性。供应商的更换在短期内将使下游制造企业面临较高的产品质量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制造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产品供应商，而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 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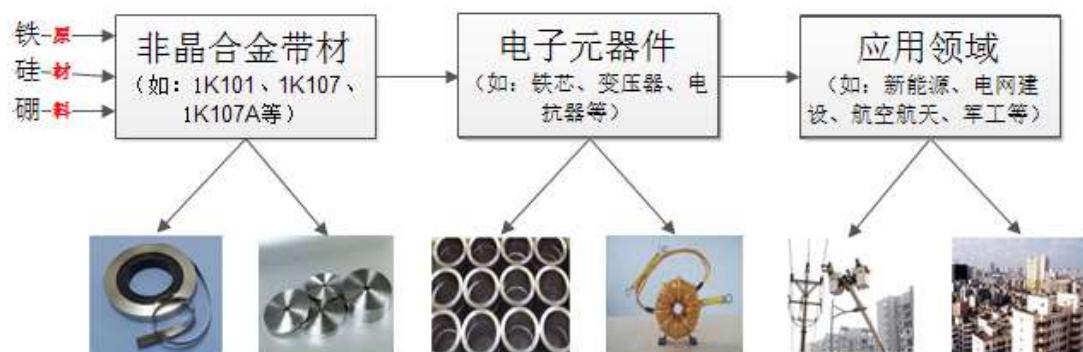
随着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技术的提升，铁基非晶、纳米晶带材行业逐渐向

专业化和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复杂的生产工艺流程要求技术人员对每个环节的参数设置达到精确掌握的程度。企业只有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以及技术人员,才能保证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可持续性,特别是非晶行业,人才涵盖学科较广,同时还需要具有一定的生产实践经验,才能对带材及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工艺以及技术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对人才的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非晶、纳米晶带材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精尖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速度赶不上行业发展的需求,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晶、纳米晶带材行业,主要从事铁基非晶带材、铁基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从整体行业来看,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



在本行业产业链中,上游的非晶合金带材,中游的非晶电子元器件、变压器设备,下游的终端用户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上中下游产业间的支撑性、依存性、关联性很强。

（1）上游：非晶合金带材

产业链的上游非晶合金带材主要包括1K101、1K107、1K107A、1K107B等产品,其原材料主要包括铁、镍、钴等金属元素和硅、硼等非金属元素,价格易受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本行业一般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保证原材料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近年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需求波动及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国内主要原材料的

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2）中游：电子元器件

产业链中游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非晶、纳米晶合金铁芯、电抗器和变压器等产品。非晶、纳米晶合金铁芯由非晶、纳米晶带材通过剪切、叠装、固定成型及磁场热处理等若干复杂环节制成；变压器主要由铁芯、电磁线、变压器油和钢材构成，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3）下游：应用领域

产业链下游是终端用户。非晶、纳米晶电子元器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家电、信息及通信、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等领域，具有卓越的节能降耗优势，这些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前景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由于下游产业广泛，需求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产业的发展，从而拉动了非晶合金带材和设备行业的增长。

2、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的行业概况

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作为一类高新技术的功能性材料，以其卓越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展示出强大的活力和竞争力，被誉为钢铁、塑料之后的第三次材料科技革命。与传统工艺相比，其生产流程短，节约能源，降低成本，同时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保护具有特殊的意义。正是由于非晶合金材料的这些特征，因此被称为 21 世纪的绿色制造技术和节能环保绿色材料。

（1）非晶纳米晶带材简介

非晶带材又称金属玻璃，通常是指将铁、镍、钴等金属元素和硅、硼等非金属元素混熔形成合金，而后用超急速冷却技术，使得内部原子来不及重新排列成有序晶体结构就被凝固住，从而产生的非晶态软磁合金，当前规模实用的非晶带材以铁基非晶带材为主。由于非晶带材中原子排列的特殊结构，不存在晶态带材中的空位、错位、晶界及层错等缺陷，这一特性使其不仅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性，而且还表现出优良的软磁性能以及超导特性。

纳米晶带材主要指铁基纳米晶带材，由铁、硅、硼和少量的铜、铌等元素经快速凝固工艺形成非晶态合金后，在经过适当退火形成具有纳米级微晶体和

非晶混合组织结构的材料。其具有较高的饱和磁感、高的初始磁导率和低的高频损耗等软磁特性，是当前工业和民用高频变压器、互感器、电感的理想材料。

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是目前公认的综合性能最优异的软磁材料之一，具有高磁导率、高硬度、高耐蚀性、低损耗、节能环保等特点。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力设备和电子设备中。

（2）非晶纳米晶带材主要特征

性能指标	铁基非晶带材	铁基纳米晶带材
饱和磁感Bs (T)	1.56	1.25
最大磁导率(H/m)	187.5	375
矫顽力Hc (A/m)	< 4	< 2
居里温度 (℃)	415	550
下游主要产品	电力配电变压器、中频电子变压器、功率因数矫正器、电抗器等。	高频电子变压器、脉冲电子变压器、电抗器、磁放大器、互感器等。
应用领域	电力系统、新能源、家电、信息及通讯、计算机及办公设备、自动化控制等	新能源、电力系统、智能电表、信息及通讯、焊割设备、电动汽车、航空航天、卫星通信设备、军工、医疗设备等

由于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的优异特性很好的顺应了电子产品逐步向高频化、小型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因此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越来越多的应用于电抗器、大功率高频变压器、高频开关电源、电磁兼容器件、高频电流取样器、传感器、互感器等器件中。目前公司非晶、纳米晶带材的最大用途就是加工成铁芯，然后用于生产变压器。因此，非晶合金变压器的市场容量也就直接决定了非晶带材的需求空间。

2015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明确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即“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年均不低于3,400亿元，而2014年全国配网投资估计为1,600-2,000亿元。全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引导鼓励电网公司和工业企业购买非晶合金铁芯配电变压器，支持非晶、纳米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企业发展。

3、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软磁材料行业是一个成熟的产业，对可再生能源的日益依赖和对总能源生命周期能源效率的日益关注加快了能源相关技术的研究。新改进的材料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被证实为具有更高的能量效率。新兴纳米晶磁芯具有更高的效率，在未来将会看到有更高的增长。

根据报告《2015-2020 年各类型（软、永磁材料）和应用（工业、电子、汽车、涂料、工业、发电、航空航天与国防及其他）磁性材料市场全球趋势及预测》，2020 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预计将达到 450 亿美元，2015-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在产业结构方面，由于成本低、劳动力训练有素和原料市场广阔，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软磁材料制造地。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压力的日益凸显，非晶合金电力电子设备的推广需求日益迫切。非晶合金应用符合我国节能减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得到了国家、行业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据悉，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产非晶带材每年的产业化能力将达到 20-30 万吨。在此基础上，实现年国产非晶电机 30 万台、年产非晶电抗器 40 万台的产业化能力。国家持续发展经济的政策和方向，为兴建万吨铁基非晶纳米晶合金工程项目，奠定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成功的基石。

（1）电网建设的投资带动变压器市场的需求数量快速增长

在国家大力推广低碳经济以及节能减排的形势下，电力系统能耗已经成为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目前，我国输变电线路的线损率为 8%；美国为 6%；日本为 4%，我国高耗能配电变压器负载损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 50%-60%，因此，提高输变电设备效率是电力规划和节能措施中必须考虑的因素，而我国输变电线路损的主要原因是变压器损耗，变压器损耗占全国电网损耗的 65%，要降低电能损耗，推广节能变压器刻不容缓。非晶合金材料的突出特点是铁磁损耗低，远低于传统硅钢变压器的损耗率。

近年来非晶纳米晶合金变压器受到国家、国家电力公司等电力部门的高度重视，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投资约 2.55 万亿用于电网建设，城市和农村配电网投资的力度将逐步加大。一般来说，电网建设中

近 40%的投资额用于输配电设备的购置，而电网建设的持续大规模投入，以及各类重点工程的建设将为变压器制造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明确指出：我国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将由 2014 年的 20%提升至 2020 年的 9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超出市场预期值 80%。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即“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年均不低于 3,400 亿元，是 2014 年配网投资的 2 倍，超出市场预期。全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引导鼓励电网公司和工业企业购买非晶合金铁芯配电变压器，支持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企业发展。电网建设的持续大规模投入，以及各类重点工程的建设将为非晶行业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非晶合金变压器的应用比例将会逐步提高，市场需求规模逐步扩大。

（2）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及其对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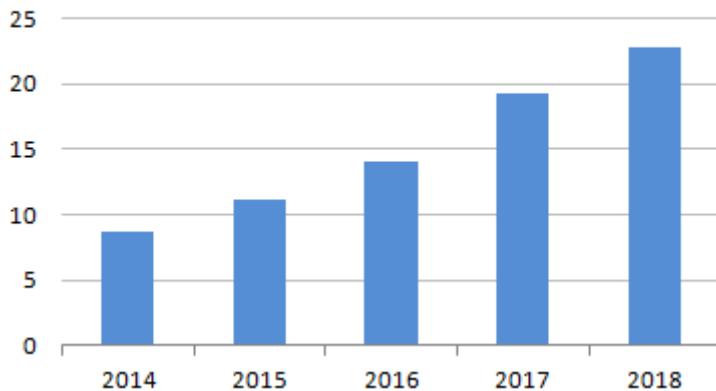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因为体积很小，所以其电机必须是扁平式。受到这种结构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的电机需要做成多极式，以适应高频率的要求。非晶纳米晶合金具有高磁导性、高电阻率及良好的频率特性，这种特性使电机的高频化成为可能。在高频范围内，非晶纳米晶合金高频下的矽钢片铁损只有传统钢铁损的十分之一到八分之一，而且降低了激磁电流。因此，非晶纳米晶合金将代替传统电机的矽钢片作为材料，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得到广泛应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 10 年将迎来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15 年，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中，中国贡献了近六成的市场份额，实现销量 33 万余辆，中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一大市场。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车年产销量要达到 500 万辆。预计 2015-2020 年非晶、纳米晶带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需求量将达到 5,625 吨。

根据非晶材料学术委员会的数据，2014 年软磁材料的全球市场维持在 454 亿美元左右，2014 年我国软磁产量 60 万吨左右，其中非晶态合金软磁产量 9 万吨左右。预计 2014 年到 2019 年的软磁材料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7.9%，2019

年将达 666 亿美元，而非晶合金在软磁占比 15%左右，预计会逐年增加。

2014-2018年非晶带材需求量（万吨）



数据来源：wind、海通证券研究所

综上，未来十年非晶变压器市场规模在 1,400 亿元左右。考虑到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需求，对非晶带材的需求拉动超过 125 万吨，总价值在 250 亿元以上。这种革命性的材料产能一旦释放，还可能引发多个领域的应用革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虽然我国存在大量的非晶、纳米晶带材生产企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整个市场呈现“多、小、散、乱”的状态。随着行业潜在竞争对手的加入，现有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强大，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及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市场需求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原材料的价格易受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铌铁、硅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库存管理、销售回款等各方面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直接导致企业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另外，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也将迫使行业内资金实力弱和产品技术含量低的中小企业退出市场，从而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形成有序的市场竞争格局。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非晶、纳米晶带材材料处于新能源、信息及通信等行业产业链的前端，是推动我国整体技术进步的基础性产业，因此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 15%左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指出：重点进行 45~22 纳米关键制造装备攻关，开发 32~22 纳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工艺、90~65 纳米特色工艺等。《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文件中均将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作为重点发展的对象。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渐完善，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竞争力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非晶行业的下游市场广泛，应用领域众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和电子、环境和能源、航天和航空、生物医药、军事等各行业领域，尤其是电力行业。我国现阶段的许多电力工程，例如城乡电网的建设和改造、西电东送、特高压产品市场等工程为我国非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非晶、纳米晶带材及配电变压器期铁芯的总体状况是需求大于供给，再加上国家对本行业的大力扶持，在今后 5~10 年将是非晶、纳米晶带材及配电变压器期铁芯的高速推广期和增长期。因此，本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3）节能、环保需求增加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环保产业成为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指出节能环保行业成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节能和环保问题已经得到国家和各企业的高度重视。非晶合金铁芯相比于普通的硅钢片磁芯，具有更好的磁感应强度和更低的铁损率，配电变压器采用非晶带材作为铁芯材料的配电变压器，其空载损耗比同容量的硅钢变压器降低 60~80%，极大地减少变压器的电

能电能消耗，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促进电力工业的节能环保。未来，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本行业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非晶行业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而发展，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与国外发达国家同行业相比，我国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不稳定，成材率有待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这使得我国非晶行业在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开拓国际市场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2）严重依赖下游行业

变压器是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生产工艺的革新和技术的升级，下游客户对非晶行业的产品设计、参数指标、加工工艺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以上某个方面不能满足下游产业的要求，将会影响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另外，本行业产品主要是非标准化的定制生产，产品规格型号多，影响了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方式的实现。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由于非晶、纳米晶带材的生产技术属于高科技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外能够掌握非晶、纳米晶带材的生产技术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并不多，国内市场主要由日立金属和安泰科技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另外，中岳非晶也能生产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目前，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处于寡头垄断竞争状态。

公司始终秉承“先隆精神、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和“与客户共发展、共成长”的经营理念，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为了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地创新研发，将生产逐步延伸到下游的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从纳米晶

带材到铁芯，铁芯到逆变变压器这样一个完整的产品链体系。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在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行业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安泰科技、日立金属、置信电气和中岳非晶等。同行业各公司具体竞争情况如下：

同行业各公司具体竞争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公司简介
安泰科技	安泰科技（000969）是国内最大的非晶带材生产企业，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钢铁研究总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等单位发起成立的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功能材料、非晶材料、粉末冶金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高速工具材料等多个产业领域，为全球第二大非晶带材制造商，非晶带材产能达3万吨/年，正在建设年产1.2万吨非晶带材技改项目。
日立金属	日立金属集团成立于1910年，主要业务范围涵盖高级金属材料产品、电子信息零部件、高级机能零部件的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等，非晶产品系列齐全，其生产的非晶带材一直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非晶带材供应商，2010年生产的非晶带材产能已超过10万吨/年。
置信电气	置信电气（600517）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35kV及以下非晶变及硅钢变、非晶铁心、集成变电站、消弧线圈等一次中低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运维业务、节能环保服务和碳资产管理等业务，是目前沪深两市最大的专业化非晶配电变压器生产商，非晶变生产技术位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不断巩固非晶变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装备制造、低碳节能、运维服务三大产业板块。
中岳非晶	中岳非晶（833493）成立于2010年，专业研发、生产铁基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非晶带材铁芯和非晶变压器等产品。中岳非晶是郑州市非晶纳米晶金属材料院士工作站和郑州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成本优势

公司依靠自身多年专业从事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势，采取一系列新技术来有效控制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例如：2014年度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创新研发、工艺调整等方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通过改变母合金熔炼过程中原材料的投入比例、投入顺序和放置位置，提高母合金熔炼效率，由二次熔炼变为一次熔炼，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不断的研究探索，公司发现在熔炼过程中可利用替代性原材料，既使非晶、纳米晶

带材的质量和性能得到优化，又直接降低了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公司利用自身设备中频熔炼炉来生产母合金，避免从外部购买母合金增加产品成本的可能性。

②工艺技术优势

非晶、纳米晶带材行业产品的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母合金熔炼、喷带和热处理技术上，非晶、纳米晶带材质量的优劣取决于母合金熔炼技术和喷带技术的成熟度，电子元器件磁性能的优劣取决于材料的质量和热处理技术。

通过多年的研究实验，公司在熔炼过程中对母合金原材料的配比比例、原材料分阶段熔化投入的时间以及投入量的掌握程度较高，能够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来调节母合金的成分，使其材料性能达到最佳状态。公司能够自行研发生产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材料母合金，掌握了控制非晶纳米晶带材材料质量的根本。在带材喷制过程中，公司利用极冷技术将约 1,400 度的钢液瞬间冷却，形成厚度仅为 16–25 微米左右的薄带，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较好。在热处理过程中，公司采用类似温度梯线的方式分步生成电子元器件铁芯，重新激活晶体，使各元素重新有序排列并结晶，释放掉硬力并产生磁性能。

随着非晶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只有在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才能获得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行业技术更新的步伐，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③生产管理经验优势

铁基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要赢得一定的市场份额，除了需要具备资金优势、装备优势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外，专业的生产管理经验也是其必不可少的关键因素。非晶纳米晶带材材料专业人才不仅需要具备多学科的理论知识，更需要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使其对生产工艺有深入的了解、对新技术和新产品具备一定领悟能力、具备对关键设备熟练的操作与调试能力。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从事本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技术娴熟，作业效率高，对产品成本的降低及质量的保证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对企业和市场状况把握有丰富的经验和清晰的发展思路。

（2）公司竞争优势

①资金缺乏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本和技术要求较高，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巨大，后期经营占用大量资金。就目前行业的发展状况来看，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为中小企业，其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差，融资困难和资金的缺乏已严重限制了其发展，并加大了经营风险。同时，随着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所带动的需求，下游客户正在逐渐加大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的发展对资金需求越来越大，资金的充足对公司增加产量规模、开发及维护新老客户及在市场上保持领先的竞争地位起到重要作用。如果不能募集充足的资金，公司的未来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地位将会受到限制。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及其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压力的日益凸显，非晶合金电力电子设备的推广需求日益迫切。非晶合金应用符合我国节能减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得到了国家、行业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超薄带市场前景较好，电子行业需要的优质纳米晶，市场需要量在 1,800–2,000 吨左右，而这类带材只有极少企业能够稳定生产，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仅有不到 170 家带材生产企业，总产能规模不到 800 吨，远低于市场需求。

据悉，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产非晶带材每年的产业化能力将达到 20–30 万吨。在此基础上，实现年国产非晶电机 30 万台、年产非晶电抗器 40 万台的产业化能力。

根据报告《2015–2020 年各类型（软、永磁材料）和应用（工业、电子、汽车、涂料、工业、发电、航空航天与国防及其他）磁性材料市场全球趋势及预测》，2020 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预计将达到 450 亿美元，2015–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在产业结构方面，由于成本低、劳动力训练有素和原料市场

广阔，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软磁材料制造地。

公司具有产品成本优势。公司依靠自身多年专业从事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势，采取一系列新技术来有效控制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例如：2014 年度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创新研发、工艺调整等方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提高了母合金熔炼效率，由二次熔炼变为一次熔炼，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不断的研发探索，在熔炼过程中公司使用高成本原材料铌铁的替代性材料，既使非晶、纳米晶带材的质量和性能得到优化，又直接降低了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此外，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从相比，公司利用自身机器设备熔炼母合金，避免了高价格从外部购买从而增加产品成本的可能性。

公司具有产业链延展优势。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生产领域延伸到纳米晶铁芯、逆变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从纳米晶带材到铁芯，从铁芯到变压器这样一个完整的产品链体系。

公司研发的非晶合金铁芯变压器是以新型导磁材料—非晶合金为基础制作而成，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和低损耗的特点。非晶合金变压器比硅钢片作铁芯变压器的空载损耗下降 80%左右，空载电流下降约 85%，是目前节能效果较理想的配电变压器，特别适用于农村电网和发展中地区等配变利用率较低的地方。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力系统、信息及通讯、焊割设备、电动汽车、航空航天、卫星通信设备、军工、医疗设备等领域。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未来十年非晶变压器市场规模在 1,400 亿元左右。考虑到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需求，对非晶带材的需求拉动超过 125 万吨，总价值在 250 亿元以上。这种革命性的材料产能一旦释放，还可能引发多个领域的应用革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综上所述，在国家大力支持下游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的前提下，以公司目前先进的生产工艺、多元的产品结构、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及行业发展空间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业务将稳步上升，具有持

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在“三会”管理制度方面不规范，通过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存在“三会”管理制度不规范问题。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规范现象。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执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同时，为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股东大会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宜的审批权限。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定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和2015年违章罚款支出分别为0.01万元和0.09万元系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古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04201608100101）。

2016年8月12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产权证号为冀唐古国用（2011）第0722号的土地上自建厂房一套，尚未取得上述厂房产权证书。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记录。

鉴于公司目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未受到行政部门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 年修订)（该办法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失效，根据公司厂房建设时间适用此办法）第十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先行施工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因厂房建设中的问题而受到处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因此，鉴于公司《施工许可证》已办理完毕，房产证办理已不存在障碍，上述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两年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派得利电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北京派得利电器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11 日，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2015) 古民初字第 1418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在原债权债务金额基础上减少 11,209.84 元。(1) 被告向原告北京派得利电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5,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给付 50,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之前给付 45,000 元。(2) 如果被告未按照上述期限及金额给付，原告北京派得利电器有限公司将按诉请的 106,199.04 元申请执行，并要求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35% 计算，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上述诉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购买的固定资产配件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其涉及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上述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纳米晶带材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铁基纳米晶带材。近几年，随着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公司为了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通过不断地创新研发，将生产逐步延伸到下游的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领域。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铁基非晶带材、铁基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产品。公司在非晶行业领域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及全部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独立、完整拥有经营必需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

单位共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日，公司为先隆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先隆实业签订《反担保协议书》，约定若公司为先隆实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公司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抵销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的债务。截止2016年4月1日，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债务3,220.11万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目前，公司与先隆实业签订《反担保协议书》，约定若公司为先隆实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公司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抵销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的债务。截止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债务 3,220.11 万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庆隆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先隆实业	5,320.00	5.00%	经理
先隆轧辊	1,120.00	29.98%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执行董事
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	510.00	50.00%	执行董事

注：1、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系先隆实业子公司，目前已无实质经营。

2、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倪庆隆的投资企业，目前已无实质经营。

1、先隆实业

先隆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爱文，住所为唐山古冶区卑家店乡刘庄村东，注册资本 5,320 万元。主营业务为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先隆轧辊

先隆轧辊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庆隆，住所为唐山古

治区林西河西工房北侧，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主营业务系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庆隆，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深加工园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目前已无实质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庆隆，住所为丰润区东马庄村东，注册资本 510 万元。目前已无实质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之外，倪庆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倪爱文	先隆实业	5,320.00	90.00%	执行董事
黄重健	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00%	董事长

1、先隆实业

先隆实业，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重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西六砖瓦厂一区，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制造机械电器设备加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庆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以上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完善，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未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声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先隆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并已经股东大会同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查和风险管理等。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董事长	15,900,000	53.00%	345,000	1.15%	54.15%
2	倪爱文	董事 总经理	-	-	6,210,000	20.70%	20.70%
3	黄重健	董事 副总经理	3,900,000	13.00%	-	-	13.00%
4	倪庆明	董事	600,000	2.00%	-	-	2.00%
5	贞桂林	董事	-	-	345,000	1.15%	1.15%

6	安学玲	监事	300,000	1.00%	-	-	1.00%
7	夏连凯	监事会主席	-	-	-	-	-
8	侯丽亚	监事	-	-	-	-	-
9	章国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 计			20,700,000	69.00%	6,900,000	23.00%	9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倪庆隆与董事倪桂林系夫妻关系，董事长倪庆隆与总经理倪爱文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庆隆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因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先隆纳米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兼职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倪庆隆	先隆轧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先隆实业	经理
	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倪爱文	先隆实业	执行董事
	先隆轧辊	监事
	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青年民营企业家协会古冶分会	副会长
貟桂林	先隆实业	监事
	古冶轧辊厂	厂长
黄重健	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倪庆明	先隆轧辊	副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庆隆先生、倪爱文先生、貟桂林女士、黄重健先生存在对外投资，参见“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倪庆隆（董事长） 倪爱文（董事） 黄重健（董事） 赵建民（董事） 倪庆明（董事）	倪庆隆（董事长） 倪爱文（董事） 黄重健（董事） 负开志（董事） 王张锋（董事）	2014.04.28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刘瑾（监事） 赵静（监事）	安学玲（监事） 刘瑾（监事） 赵静（监事）		
高管	倪爱文（总经理） 黄重健（副总经理） 孙美丽（财务负责人）	倪爱文（总经理） 黄重健（副总经理） 章国强（财务负责人）	2015.02.02	经营管理需要
董事	倪庆隆（董事长） 倪爱文（董事） 黄重健（董事） 王张锋（董事） 负开志（董事）	倪庆隆（董事长） 倪爱文（董事） 黄重健（董事） 王张锋（董事） 郝晶（董事）	2015.09.21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安学玲（监事） 刘瑾（监事） 赵静（监事）	安学玲（监事） 刘瑾（监事） 夏连凯（监事）		
监事	夏连凯（监事） 安学玲（监事） 刘瑾（监事）	夏连凯（监事） 安学玲（监事） 侯丽亚（监事）	2015.12.29	经营管理需要
董事	倪庆隆（董事长）	倪庆隆（董事长）	2016.04.20	经营管理需要

	倪爱文（董事） 黄重健（董事） 王张锋（董事） 郝晶（董事）	倪爱文（董事） 黄重健（董事） 贞桂林（董事） 倪庆明（董事）		
监事	夏连凯（监事） 安学玲（监事） 侯丽亚（监事）	夏连凯（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安学玲（监事） 侯丽亚（监事）		

公司历史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存在着如下问题：

- (1) 董事会、监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期进行换届选举；
- (2) 自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人员不足 3 人；
- (3) 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中无职工代表监事。夏连凯虽然在 2015 年 9 月 7 日的股东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但实质上仍应为股东代表监事。

尽管公司前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存在瑕疵，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目前已规范，因此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先隆纳米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倪庆隆、倪爱文、黄重健、贞桂林、倪庆明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意选举安学玲、侯丽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连凯共同组成公司的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先隆纳米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倪庆隆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倪爱文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重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章国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8,917.05	2,034,649.05	3,047,886.07
应收票据	170,000.00	50,000.00	662,500.00
应收账款	6,938,333.87	7,364,171.73	5,096,876.86
预付款项	5,255,000.46	4,858,378.72	1,390,719.87
其他应收款	97,375.00	99,251.73	572,500.00
存货	7,922,540.65	8,397,680.29	5,189,049.57
其他流动资产	486,505.67	770,641.48	2,032,114.01
流动资产合计	24,128,672.70	23,574,773.00	17,991,646.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00,160.33	31,629,426.38	34,452,670.47
无形资产	7,291,479.64	7,305,311.21	7,452,05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923.50	1,976,943.58	2,204,53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4,700.81	2,804,700.81	2,804,70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83,264.28	43,716,381.98	46,913,966.08
资产总计	67,611,936.98	67,291,154.98	64,905,61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	8,500,000.00	13,5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账款	2,693,776.63	2,989,443.00	4,825,957.53
预收款项	183,045.86	330,303.35	48,494.35
应付职工薪酬	424,693.57	420,849.70	1,045,324.16
应交税费	2,321.83	3,120.19	1,777.21
应付利息	47,971.32	23,632.43	—
其他应付款	34,955,209.66	34,329,590.66	29,002,206.69

流动负债合计	50,807,018.87	50,596,939.33	48,423,75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052,21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52,218.26
负债合计	50,807,018.87	50,596,939.33	49,475,978.2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195,081.89	-13,305,784.35	-14,570,365.74
股东权益合计	16,804,918.11	16,694,215.65	15,429,63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611,936.98	67,291,154.98	64,905,612.46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3,185.90	23,899,979.14	14,744,625.65
减: 营业成本	1,656,379.73	17,894,744.20	16,205,534.40
销售费用	38,657.80	704,529.71	376,845.78
管理费用	191,734.62	2,663,733.18	2,426,790.38
财务费用	75,771.55	1,381,202.15	1,489,005.53
资产减值损失	39,919.66	-243,120.19	1,116,765.44
二、营业利润	100,722.54	1,498,890.09	-6,870,315.88
加: 营业外收入	—	11,439.84	2,968.00
减: 营业外支出	—	18,156.57	100.00
三、利润总额	100,722.54	1,492,173.36	-6,867,447.88
减: 所得税费用	-9,979.92	227,591.97	-1,640,405.50
四、净利润	110,702.46	1,264,581.39	-5,227,042.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702.46	1,264,581.39	-5,227,042.3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12, 533. 70	26, 511, 030. 51	12, 708, 011. 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88, 235. 60	13, 712, 103. 48	12, 440, 710. 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900, 769. 30	40, 223, 133. 99	25, 148, 722. 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 074, 339. 02	25, 995, 122. 04	16, 529, 592. 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 741. 55	5, 711, 460. 73	3, 294, 128. 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 19	279, 050. 62	167, 920. 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 301. 77	1, 626, 188. 37	3, 624, 236.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588, 296. 53	33, 611, 821. 76	23, 615, 878.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12, 472. 77	6, 611, 312. 23	1, 532, 844. 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15. 39	185, 394. 39	1, 323, 933. 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615. 39	185, 394. 39	1, 323, 933. 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615. 39	-185, 394. 39	-1, 323, 933. 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 000, 000. 00	37, 900, 000. 00	13, 5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000, 000. 00	37, 900, 000. 00	13, 50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 000, 000. 00	44, 067, 746. 00	8, 948, 254. 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 589. 38	1, 155, 881. 12	1, 419, 700. 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115, 527. 74	330, 333. 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068, 589. 38	47, 339, 154. 86	10, 698, 287. 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 589. 38	-9, 439, 154. 86	2, 801, 712. 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224, 268. 00	-3, 013, 237. 02	3, 010, 622. 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49. 05	3, 047, 886. 07	37, 263. 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58, 917. 05	34, 649. 05	3, 047, 886. 0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3,305,784.35	16,694,215.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13,305,784.35	16,694,21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0,702.46	110,70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0,702.46	110,70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3,195,081.89	16,804,918.11

2、2015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4,570,365.74	15,429,634.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14,570,365.74	15,429,63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395,831.39	1,395,83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5,831.39	1,395,83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3,174,534.35	16,825,465.65

2、2014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9,343,323.36	20,656,676.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9,343,323.36	20,656,67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227,042.38	-5,227,04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27,042.38	-5,227,04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4,570,365.74	15,429,634.26

二、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会兴审字[2016]第 0304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先隆纳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先隆纳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织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01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①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账款：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据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3个月以内	0	5	
4~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分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

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

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验收或使用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电子元器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

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二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

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①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②生产过程的性质；③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④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⑤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6,761.19	6,729.12	6,49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0.49	1,669.42	1,54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0.49	1,669.42	1,542.96
每股净资产（元）	0.56	0.56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6	0.56	0.51
资产负债率（%）	75.15%	75.19%	76.23%
流动比率（倍）	0.47	0.47	0.37
速动比率（倍）	0.32	0.30	0.26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32	2,390.00	1,474.46
净利润（万元）	11.07	126.46	-52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	126.46	-5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	127.13	-52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	127.13	-522.99
毛利率（%）	21.24%	25.13%	-9.91%

净资产收益率 (%)	0.66%	7.87%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66%	7.87%	-2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9	3.84	2.89
存货周转率(次)	0.20	2.63	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25	661.13	15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2	0.05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

《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为当年末的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3年存货平均账面余额为当年末的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1%、25.13%和21.2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非晶/纳米晶带材	64.00%	24.37%	15.60%	92.32%	25.82%	23.84%	100.00%	-9.91%	-9.91%
电子元器件	35.92%	15.72%	5.64%	7.68%	16.79%	1.29%	-	-	-
其他业务收入	0.08%	0.01%	0.00%	-	-	-	-	-	-
合计	100.00%	21.24%	21.24%	100.00%	25.13%	25.13%	100.00%	-9.91%	-9.9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非晶、纳米晶带材及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电子元器件包括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的销售。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生产领域延伸到纳米晶铁芯、逆变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领域，其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1%、25.13%和21.24%，变动幅度较大。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增加较大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55%、7.87%和0.66%，

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股、0.04元/股和0.004元/股。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2015年度上述指标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亏损转为盈利所致。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大幅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15%	75.19%	76.23%
流动比率(倍)	0.47	0.47	0.37
速动比率(倍)	0.32	0.30	0.26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2,900.22万元、3,432.96万元和3,495.5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62%、67.85%和6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3%、75.19%和75.15%，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的主要原因来源于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47和0.47，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30和0.32，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目前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的情况。

由公司资产负债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开发以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开拓下游应用客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偿还压力。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3%和75.19%。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3493	中岳非晶	43.56%	60.56%
600517	置信电气	61.85%	58.58%
000969	安泰科技	45.63%	43.23%
-	行业平均	50.35%	54.12%
-	先隆纳米	75.19%	76.2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2012 年完成基建和设备安装工作，2013 年进入带材工艺调试、试生产阶段，2014 年度进一步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根据不同客户要求调节产品参数，加大技术改进力度。由于前期处于筹建、工艺调试、试生产及技术改进阶段，公司于 2014 年度以前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净资产逐年下降，负债规模相对较高。(2)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目前正在向以纳米晶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领域拓展，市场的开拓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仅 3,000.00 万元，而中岳非晶注册资本 13,210.43 万元，安泰科技注册资本 86,279.63 万元，置信电气注册资本 135,616.78 万元。

综上，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鉴于公司尚处于规模初步发展阶段，正加大以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此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下一步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预期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3.84	2.89
存货周转率	0.20	2.63	3.1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3.84 和 0.29。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

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加 915.54 万元, 上升 62.09%, 应收账款增加 226.73 万元, 上升 44.48%。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应收账款比率占比 97.08%,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2.63 和 0.20, 呈下降趋势。与 2014 年相比, 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 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规模效应的释放, 使得当年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2) 当年公司产品销售订单大幅增加, 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 原材料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96.5 万元。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	661.13	15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	-18.54	-13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	-943.92	280.1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28 万元、661.13 万元和 131.25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507.85 万元, 主要原因系: (1) 当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1,380.30 万元; (2) 当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946.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能够维持企业正常经营运行的需求,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07	126.46	-522.7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9	-24.31	11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9	297.54	295.53
无形资产摊销	1.38	16.47	29.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	129.50	14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	22.76	-22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1	-320.86	-20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	-464.92	-16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45.43	878.50	6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25	661.13	153.2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9万元、-18.54万元和-1.96万元。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132.3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生产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17万元、-943.92万元和-6.86万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1）当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3,790.00万元；（2）当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4,406.77万元，并支付利息115.59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15	99.92%	2,390.00	100.00%	1,474.4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17	0.08%	—	—	—	—
合计	210.32	100.00%	2,390.00	100.00%	1,474.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晶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金铁芯和逆变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74.46万元和2,390.00万元,全部来源于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及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915.54万元,上升62.09%,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2012年完成基建和设备安装工作,2013年进入带材工艺调试、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进一步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根据不同客户要求调节产品参数,加大技术改进力度,产品性能及客户认可度有所提高,于2015年度形成规模化销售订单,销售相应增加;(2)公司于2015年开始将产品延伸到纳米晶带材的下游,生产电子元器件产品并投入市场,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晶/纳米晶带材	134.60	64.05%	2,206.36	92.32%	1,474.46	100.00%
电子元器件	75.55	35.95%	183.64	7.68%	—	—
合计	210.15	100.00%	2,390.00	100.00%	1,474.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及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2.32%和64.05%,逐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开发以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公司产品呈多元化,拓宽了客户领域,销售占比不断增加。

(3) 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50.53	24.03%	1,163.06	48.66%	812.52	55.11%
华南	148.32	70.52%	986.94	41.29%	600.66	40.74%
其他	11.47	5.45%	240.00	10.04%	61.29	4.16%
合计	210.32	100.00%	2,390.00	100.00%	1,474.46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晶/纳米晶带材	101.80	61.52%	1,636.66	91.46%	1,620.55	100.00%
电子元器件	63.67	38.48%	152.81	8.54%	—	—
合计	165.47	100.00%	1,789.47	100.00%	1,62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纳米晶合
金铁芯及逆变变压器产品成本构成。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14 年度
增加 168.9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5.47	1,789.47	1,620.55
主营业务收入	210.15	2,390.00	1,474.46
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8.74%	74.87%	109.9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4.40	38.88%	806.07	45.04%	936.49	57.79%
直接人工	30.95	18.69%	240.09	13.42%	146.46	9.04%
制造费用	70.12	42.33%	743.31	41.54%	537.60	33.17%

外购商品的成本	0.17	0.10%	-	-	-	-
合 计	165.64	100.00%	1,789.47	100.00%	1,62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相比 2014 年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量的增加所致，其中 2015 年直接材料相比 2014 年下降 130.42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主要集中精力进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工作，产品废品率较高，导致材料消耗较大。此外，公司在 2015 年生产销售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设备维修费、水电费等。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0.15	2,390.00	1,474.46
主营业务成本	165.47	1,789.47	1,620.55
主营业务毛利	44.68	600.52	-146.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6%	25.13%	-9.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1%、25.13%和 21.26%

2014 年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加大技术革新，工艺调整过程中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废品率较高所致。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度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创新研发、工艺调整等方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2015 年度公司客户销售订单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得到释放，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2）随着生产工艺技术的逐步成熟稳定，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率及产品毁损率，提高了单位产品毛利率。

2016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改变导致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高的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产品占比由 92.32%下降到 64.00%；（2）公司于 2015 年末开始对母合金熔炼技术进行改善，导致原材料的损耗率及产品毁损率增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

成本增大，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非晶/纳米晶带材	32.80	24.37%	569.69	25.82%	-146.09	-9.91%
电子元器件	11.88	15.72%	30.83	16.79%	-	-
合计	44.68	21.26%	600.52	25.13%	-146.09	-9.9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3493	中岳非晶	17.55%	-3.41%
600517	置信电气	18.20%	20.60%
000969	安泰科技	14.59%	11.39%
-	行业平均	16.78%	9.53%
-	先隆纳米	25.13%	-9.91%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25.1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别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的不同所致。具体原因如下：中岳非晶 2015 年度铁芯的销售占比为 69.02%，带材的销售占比仅为 11.76%，置信电气主要从事非晶合金变压器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外发) 加工和销售，而公司铁芯销售占比仅为 7.68%，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销售占比多达 92.32%，带材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电子元器件产品毛利率。此外，安泰科技从外部购买带材产品原材料母合金，而公司通过自主熔炼母合金来生产带材产品，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晶纳米晶带材，其单位价格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元)	成本(元)	单价(元)	成本(元)
非晶/纳米晶带材	42.73	31.69	43.08	47.3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0.35 元，降幅为 0.81%；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5.66 元，

降幅为 33.07%。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源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致使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0.32	2,390.00	1,474.46
营业成本	165.64	1,789.47	1,620.55
销售费用	3.87	70.45	37.68
管理费用	19.17	266.37	242.68
财务费用	7.58	138.12	148.90
资产减值损失	3.99	-24.31	111.68
营业利润	10.07	149.89	-687.03
利润总额	10.07	149.21	-686.74
净利润	11.07	126.46	-522.7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变动主要受单位产品成本降低的影响。为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2014 年度公司集中全力调试生产工艺流程，对原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生产技术的成熟和规模效应的释放，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销售订单增加，致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毛利额增加。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7	1.84%	70.45	2.95%	37.68	2.56%
管理费用	19.17	9.11%	266.37	11.15%	242.68	16.46%
财务费用	7.58	3.60%	138.12	5.78%	148.90	10.10%
合计	30.62	14.56%	474.94	19.87%	429.26	29.11%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2012 年完成基建及设备安装工作，2014 年才初具销售规模，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因此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波

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发展逐渐成熟，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将呈现正常状态。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资	2.19	24.19	16.69
运输费	1.10	35.84	16.16
差旅费	0.58	9.94	3.93
邮寄费	—	0.05	—
广告宣传费	—	0.43	0.82
检测费	—	—	0.09
合计	3.87	70.45	37.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68 万元、70.45 万元和 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2.95% 和 1.84%。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32.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运费费用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资	7.25	66.28	66.25
研发成本	5.23	74.56	75.71
车费	1.68	19.40	20.32
摊销费	1.38	16.47	16.34
招待费	1.27	8.57	10.36
办公费	0.39	7.25	3.73
福利费	0.37	4.50	3.12
电费	0.28	3.36	3.49
差旅费	0.27	3.93	4.64
折旧费	0.24	2.90	2.95

通讯费	0.21	-	3.18
税费	0.09	27.91	16.79
中介机构费	-	24.20	7.97
租赁费	-	5.00	5.00
维修费用	-	0.76	0.64
保险费	-	0.25	0.30
其他费用	0.50	1.04	1.88
合 计	19.17	266.37	242.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68 万元、266.37 万元和 1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6%、5.78% 和 3.6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工资薪金、研发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存款利息	-	-0.11	-0.86
融资利息	6.86	129.50	141.97
账户维护费	0.04	0.83	0.45
承兑贴息	0.68	7.90	7.34
合 计	7.58	138.12	148.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90 万元、138.12 万元和 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0%、19.05% 和 1.8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稳定。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0.02	—
债务重组损益	—	0.79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44	0.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0.67	0.29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1.12	—
政府补助	—	0.02	—
保险理赔收入	—	—	0.30
合 计	—	1.14	0.30

4、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	0.33	—
对外捐赠	—	1.05	—
违章罚款	—	0.09	0.01

滞纳金	—	0.31	—
其他	—	0.05	—
合计	—	1.82	0.01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库存现金	2.92	2.68	5.06
银行存款	122.97	0.78	299.7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200.00	—
合计	325.89	203.46	304.79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	200.00	—
合计	200.00	200.00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00	5.00	66.25
合计	17.00	5.00	66.2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9.75	—	1,158.66	—	129.00
合计	—	209.75	—	1,158.66	—	129.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日	出票人	关联关系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末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016.01.28	2016.07.08
	北流市柯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2015.12.30	2016.06.28
	合计	-	17.00	-	-
2015年末	中山市晶茂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2015.09.29	2016.03.29
	合计	-	5.00	-	-
2014年末	先隆实业	关联方	16.00	2014.11.03	2015.03.03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014.09.26	2015.03.20
		非关联方	15.00	2014.10.14	2015.04.14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	2014.10.16	2015.04.16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2014.01.09	2015.03.18
	合计	-	66.25	-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17.95	756.53	516.89
流动资产	2,391.29	2,335.90	2,131.66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02%	32.39%	2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6.89 万元、756.53 万元和 717.9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至3月	385.37	53.68	-	423.30	55.95	-	385.59	74.60	-
3至12月	311.57	43.40	15.58	309.08	40.85	15.45	118.55	22.94	5.93
1至2年	0.06	0.01	0.01	12.91	1.71	1.29	12.74	2.46	1.27
2至3年	9.71	1.35	2.91	11.24	1.49	3.37	-	-	-
3至4年	11.24	1.56	5.62	-	-	-	-	-	-
账龄组合	717.95	100.00	24.12	756.53	100.00	20.12	516.89	100.00	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717.95	100.00	24.12	756.53	100.00	20.12	516.89	100.00	7.2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7.0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 年 1 月末	1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7	13.84%
	2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0	12.27%
	3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1	12.06%
	4	北京金科华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	8.97%
	5	秦皇岛和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3	8.37%
	合计			-	398.60
2015 年末	1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7	17.10%
	2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1	11.45%
	3	北京金科华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7	10.44%
	4	秦皇岛和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	9.37%
	5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9	8.05%
	合计			-	426.72
2014 年末	1	佛山市明富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5	17.17%
	2	佛山市禅城区亨得利电器厂	非关联方	77.05	14.91%
	3	佛山市华信微晶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	14.59%
	4	中山市晶茂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	10.65%
	5	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3	8.21%
	合计			-	338.65
				65.5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70	80.82%	395.04	81.31%	86.69	62.34%
1至2年	48.75	9.28%	38.75	7.98%	6.33	4.55%
2至3年	6.00	1.14%	6.00	1.23%	23.32	16.77%
3至4年	23.32	4.44%	23.32	4.80%	22.73	16.34%
4至5年	22.73	4.33%	22.73	4.68%	—	—
合 计	525.50	100.00%	485.84	100.00%	13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9.07 万元、464.26 万元和 503.92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材料的采购款。与 2014 年相比,公司 2015 年预付账款增加 325.1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进行生产工艺流程革新,生产规模较小,至 2015 年公司产能逐渐释放,生产订单不断增多,导致原材料的采购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 年 1 月末	1	意达商贸	关联方	283.42	53.93%
	2	兆赢商贸	关联方	42.29	8.05%
	3	唐山新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	6.70%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4.76%
	5	上海坳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	2.87%
	合 计		—	400.98	76.31%
2015 年末	1	意达商贸	关联方	244.65	50.36%
	2	兆赢商贸	关联方	58.27	11.99%
	3	唐山新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	7.24%
	4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5.15%
	5	上海坳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	3.10%
	合 计		—	378.18	77.84%
2014 年末	1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4.67	24.93%
	2	唐山新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	17.88%
	3	北京利德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	6.97%

	4	北京捷迅卡斯特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	6.15%
	5	河北省文安县兴泰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3.68	2.65%
	合 计			-	81.46 58.58%

报告期内，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5	100.00	0.51	10.45	100.00	0.52	3.00	3.16%	0.15
2至3年	-	-	-	-	-	-	42.00	44.21%	12.60
3至4年	-	-	-	-	-	-	50.00	52.63%	25.00
合 计	10.25	100.00	0.51	10.45	100.00	0.52	95.00	100.00	37.7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备用金	10.25	10.25	3.00
履约保证金	-	-	92.00
保险	-	0.20	-
合 计	10.25	10.45	9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年1月末	1	杨卫东	备用金	10.00	97.56%
	2	葛明军	备用金	0.20	1.95%
	3	倪子武	备用金	0.05	0.49%
	合 计			-	10.25 100.00%
2015年末	1	杨卫东	备用金	10.00	95.72%
	2	葛明军	备用金	0.20	1.91%
	3	毛鹏宇等员工	代付款	0.20	1.89%
	4	倪子武	备用金	0.05	0.48%

	合 计			-	10.45	100.00%
2014 年末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0
	2	杨卫东			备用金	3.00
	合 计			-	95.00	100.00%

注：2015年12月公司为毛鹏宇等9名员工垫付保险费0.20万元。

6、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5.42	47.39	-	388.08	46.22	-	91.58	15.64	-
在产品	18.33	2.31	-	41.83	4.98	-	-	-	-
库存商品	184.46	23.28	-	217.52	25.90	-	494.05	84.36	66.72
发出商品	214.05	27.02	-	192.34	22.90	-	-	-	-
合计	792.25	100.00	-	839.77	100.00	-	585.63	100.00	6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85.63万元、839.77万元和792.25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5年底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14年度进行生产工艺流程革新，并于2015年度产能得到释放，生产订单不断增加；(2)公司除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订单进行生产外，还需要购买采购原材料生产一定库存以备市场临时之需。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各项存货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报告期会计期末经测算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三类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494.05万元，主要由非晶带材117.17元(材质：1K101)、纳米晶带材376.89元(材质：1K107、1K107A、1K107B)产

品构成。

单位：万元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	借方	贷方	期末
跌价准备-直喷带材	-	-	-	-
存货核算/1K101	105.45	-	-41.50	63.95
存货核算/1K107A	13.75	-	-13.11	0.64
存货核算/1K107B	95.61	-	-95.61	-
跌价准备-辊剪带材	-	-	-	-
存货核算/G1K101	-	-	2.13	2.13
合计	214.82	-	-148.10	66.72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66.72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以生产非晶带材为主，纳米晶带材为辅，公司库存商品非晶带材主要为 2014 以前年度生产并未销售出去的产品，公司设有专用立体仓库保管该产品，未出现损毁，但鉴于该产品库龄在 1 年以上，生产成本较高，同时非晶带材市场价格下降，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08 万元，占当年总计计提跌价准备 99.03%。

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使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生产成本，故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48.65	77.06	203.21
合计	48.65	77.06	203.21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50.71	52.40%	1,457.29	52.52%	1,536.19	54.02%
机器设备	1,645.48	46.20%	1,661.17	46.07%	1,861.19	44.59%
电子设备	2.43	1.21%	2.54	1.22%	3.88	1.09%
运输工具	3.42	0.11%	3.49	0.11%	6.46	0.19%
家用家具	37.99	0.08%	38.46	0.08%	37.55	0.11%
合计	3,140.02	100.00%	3,162.94	100.00%	3,445.2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0KG 熔炼系统	389.00	98.55	—	290.45
辊剪及仓储设备	291.37	73.81	—	217.55
合计	680.37	172.36	—	508.01

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77.74	532.27	1,645.48	75.56%
房屋及建筑物	1,661.12	210.41	1,450.71	87.33%
家用用具	61.11	23.13	37.99	62.16%
电子设备	7.07	4.65	2.43	34.30%
运输工具	4.58	1.16	3.42	74.67%
合计	3,911.63	771.62	3,140.02	80.27%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96.56	71.69	724.87
软件	5.90	1.62	4.28

合 计	802.46	73.31	729.15
-----	--------	-------	--------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金额合计为402.49万元；201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金额合计为596.79万元。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3	6.16	20.64	5.16	111.68	27.92
可抵扣亏损	770.14	192.53	770.14	192.53	770.14	192.53
合计	794.77	198.69	790.78	197.69	881.81	220.45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土地预付款	280.47	280.47	280.47
合计	280.47	280.47	280.4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抵押借款	-	-	1,350.00
保证借款	850.00	850.00	-
合计	850.00	850.00	1,350.00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为850.00万元。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3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贷款350.00万元，由先隆轧辊提供抵押担保，倪庆隆、倪爱文、倪桂林、葛朝和先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5月21日公司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冶支行贷款300.00万元，由蓝贝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年1月22日公司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冶支行贷款200.00万元，由海明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400.00	-
合计	400.00	400.00	-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系为支付原材料购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意达商贸	100.00	2015.11.03	2016.05.03
2	意达商贸	100.00	2015.11.03	2016.05.03
3	兆赢商贸	100.00	2015.11.03	2016.05.03
4	意达商贸	54.64	2015.11.03	2016.05.03
5	兆赢商贸	45.36	2015.11.03	2016.05.03
合计		400.00	-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货款	269.38	298.94	482.60
合计	269.38	298.94	482.60

截止2016年1月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77.64万元，占比为28.8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兴鑫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51	15.04%	资金紧张未偿还
锦州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37.13	13.78%	资金紧张未偿还
合计	77.64	28.82%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全部系预收客户的购货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货款	18.30	33.03	4.85
合计	18.30	33.03	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末
短期薪酬	42.08	42.86	42.47	42.47
合计	42.08	42.86	42.47	42.4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末
短期薪酬	104.53	508.20	570.65	42.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50	0.50	-
合计	104.53	508.70	571.15	42.0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0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短期薪酬	-	433.95	329.41	104.53
合计	-	433.95	329.41	104.5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个人所得税	0.23	0.31	0.18
合计	0.23	0.31	0.18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付利息	4.80	2.36	-
合计	4.80	2.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全部为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往来款	3,495.52	3,432.96	2,900.22
合计	3,495.52	3,432.96	2,90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00.22万元、3,432.96万元和3,495.52万元，较为稳定。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先隆实业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年1月末	1	先隆实业	关联方	3,216.21	92.01%
	2	先隆轧辊	关联方	115.00	3.29%
	3	倪爱文	关联方	62.43	1.79%
	4	余爱林	非关联方	30.00	0.86%
	5	古冶轧辊厂	关联方	10.00	0.29%
	合计		-	3,433.64	98.24%
2015年末	1	先隆实业	关联方	3,116.41	90.78%
	2	倪爱文	关联方	122.50	3.57%

	3	先隆轧辊	关联方	115.00	3.35%
	4	余爱林	非关联方	30.00	0.87%
	5	古冶轧辊厂	关联方	10.00	0.29%
	合 计		-	3,393.91	98.86%
2014 年末	1	先隆实业	关联方	2,478.74	85.47%
	2	先隆轧辊	关联方	115.00	3.97%
	3	刘建国	非关联方	100.00	3.45%
	4	兆赢商贸	关联方	85.00	2.93%
	5	倪爱文	关联方	46.85	1.62%
	合 计		-	2,825.59	97.43%

报告期内，股东先隆实业直接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总经理倪爱文持通过先隆实业间接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其他应付款具体详情请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融资租赁	-	-	105.22
合 计	-	-	105.22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未分配利润	-1,319.51	-1,330.58	-1,45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49	1,669.42	1,542.96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倪庆隆	合计持有公司 54.15%股权, 任公司董事长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先隆实业	直接持有公司 23.00%股权, 其中倪爱文持该公司 90% 股权, 倪庆隆持该公司 5%股权, 负桂林持该公司 5% 股权
2	倪爱文	通过先隆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0.70%股权,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黄重健	直接持有公司 13.00%股权,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倪庆隆	董事长
2	倪爱文	董事、总经理, 系实际控制人倪庆隆之子
3	黄重健	董事、副总经理
4	负桂林	董事, 系实际控制人倪庆隆配偶
5	倪庆明	董事
6	夏连凯	监事会主席
7	安学玲	监事
8	侯丽亚	监事
9	章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先隆轧辊	倪庆隆持有该公司 29.98% 股权, 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倪爱文持有该公司 25.54% 股权, 任该公司监事 负桂林持有该公司 18.95% 股权, 任该公司监事 倪庆明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古冶轧辊厂	系先隆实业分公司
3	唐山市古冶轧辊厂	系实际控制人倪庆隆个人独资企业

4	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系先隆实业控股子公司 倪庆隆持有该公司3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先隆实业持有该公司70%股权,倪爱文任该公司监事
5	意达商贸	报告期内,倪爱文配偶葛朝任该公司监事
6	兆赢商贸	报告期内,倪爱文配偶葛朝持该公司30%股权,任公司监事
7	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	倪庆隆持有该公司5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黄重健持有该公司2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

注: 1、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系先隆实业子公司,目前已无实质经营。

2、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目前已无实质经营。

3、倪爱文配偶葛朝于2016年4月5日将持兆赢商贸的30万股权转让给倪振彬。目前,葛朝仅任该公司监事。

4、倪爱文配偶葛朝于2016年4月18日不再任意达商贸监事。目前,公司已与意达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先隆实业

先隆实业成立于2003年12月17日,法定代表人倪爱文,住所为唐山古冶卑家店乡刘庄村东,注册资本5,320万元。主营业务为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先隆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爱文	4,788.00	90.00%
2	倪庆隆	266.00	5.00%
3	贞桂林	266.00	5.00%
合计		5,320.00	100.00%

(2) 先隆轧辊

先隆轧辊成立于1999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倪庆隆,住所为唐山古冶区林西河西工房北侧,注册资本1,120万元。经营范围为“轧辊、铸锻件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助剂制造(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除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先隆轧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庆隆	335.78	29.98%
2	倪爱文	286.00	25.54%
3	倪爱武	286.00	25.54%
4	贞桂林	212.22	18.95%
合 计		1,120.00	100.00%

(3) 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系先隆实业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庆隆，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深加工园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重型轧辊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目前公司已无实质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头先隆重型轧辊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隆实业	700.00	70.00%
2	倪庆隆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意达商贸

意达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志刚，住所为唐山开平区开越路商业楼 243 号二层，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铁、铁合金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意达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刚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5) 兆赢商贸

兆赢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振彬，住所为唐山古冶区景悦蓝湾 A4 栋 11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及压延产品、铜材、铝材、铁合金、硅锰合金、通用及专用设备、五金、交电、轴承、阀门、电

子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电气机械、机械零部件、黑色金属矿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专用化学用品（许可项目除外）、冶炼助剂、母婴用品、儿童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具用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餐具、玩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兆赢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振彬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兆赢商贸股东倪振彬、意达商贸股东倪志刚和公司董事倪爱文不存在三代亲属以内的关联关系。

（6）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庆隆，住所为丰润区东马庄村东，注册资本 5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角钢、槽钢、工字钢、H 型钢、异型钢轧制销售；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已无实质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山丰润区金山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庆隆	255.00	50.00%
2	曹桂义	127.50	25.00%
3	付玉龙	127.50	25.00%
合 计		510.00	100.00%

（7）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重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西六砖瓦厂一区，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机械电器设备；安装、维修机械电器设备；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业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制造机械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重健	10.00	20.00%
2	张志军	5.00	10.00%
3	黄加宁	5.00	10.00%
4	宋丽莉	5.00	10.00%
5	张和香	4.00	8.00%
6	汤新宝	4.00	8.00%
7	张国育	4.00	8.00%
8	那文彬	4.00	8.00%
9	梁立明	3.50	7.00%
10	吴玉亮	3.00	6.00%
11	李学东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达商贸	17.59	43.21%	282.18	25.28%	590.24	52.86%
兆赢商贸	—	—	96.77	8.67%	—	—
合计	17.59	43.21%	378.95	33.95%	590.24	52.86%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意达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金凯利机械制	—	—	2.16	0.09%	—	—

造有限公司						
合 计	-	-	2.16	0.09%	-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先隆纳米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人	保证担保人	抵押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	倪庆隆、贞桂林	-	700.00	2014.06.06-2015.05.2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承兑汇票协议)	倪庆隆、贞桂林	-	400.00	2015.11.0-2016.05.03	履行完毕
	倪庆隆、贞桂林	-	402.49	2016.08.01-2018.07.31	正在履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倪庆隆、倪爱文、贞桂林、葛朝、先隆实业	先隆轧辊	350.00	2014.04.28-2015.04.16	履行完毕
	倪庆隆、倪爱文、贞桂林、葛朝、先隆实业	先隆轧辊	350.00	2015.04.17-2016.04.13	履行完毕
	倪庆隆、倪爱文、贞桂林、葛朝、先隆实业	先隆轧辊	350.00	2017.4.20-2019.04.19	正在履行
唐山市开平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隆实业、倪爱文	-	600.00	2015.06.01-2015.06.12	履行完毕
	先隆实业、倪爱文	-	240.00	2015.07.02-2015.07.03	履行完毕
	先隆实业、倪爱文	-	300.00	2015.08.06-2015.08.21	履行完毕
	先隆实业、倪爱文	-	600.00	2015.08.11-2015.08.27	履行完毕
	先隆实业、倪爱文	-	600.00	2015.09.01-2015.9.28	履行完毕
	先隆实业、倪爱文	-	200.00	2015.09.28-2015.10.30	履行完毕
	先隆实业、倪爱文	-	200.00	2015.11.03-2015.11.26	履行完毕
	先隆实业、倪爱文	-	200.00	2015.12.02-2015.12.25	履行完毕

2、对外提供担保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签署《保

证合同》，为先隆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吉治支行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3030120160000828) 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9.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 年 1 月	兆赢商贸	200.00	200.00
	先隆实业	170.00	70.20
	倪爱文	114.90	174.96
2015 年度	兆赢商贸	3,070.91	3,155.91
	先隆实业	5,522.00	5,228.33
	倪爱文	830.62	754.97
2014 年度	兆赢商贸	755.99	670.99
	先隆实业	2,976.50	2,349.00
	古冶轧辊厂	10.00	-
	先隆轧辊	115.00	-
	倪爱文	887.05	840.20

注：资金拆借不计息、未约定还款期限；报告期中间有不同次数不同金额归还，不一一列示。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意达商贸	-	-	283.59
预付款项	意达商贸	261.83	261.83	-
	兆赢商贸	42.29	58.27	-
其他应付款	兆赢商贸	-	-	85.00

	先隆轧辊	115.00	115.00	115.00
	古冶轧辊厂	10.00	10.00	10.00
	先隆实业	3,216.21	3,222.21	2,478.74
	倪爱文	62.43	122.50	46.85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	2014.02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	2014.0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0.00	2014.04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70.80	2014.05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3.60	2014.06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6.00	2014.07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	2014.08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6.00	2014.09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5.50	2014.01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0	2014.11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	2014.12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2.00	2015.02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2015.0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0.00	2015.04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3.00	2015.05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0	2015.06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8.00	2015.07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0	2015.08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3.00	2015.09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300.00	2014.05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475.00	2015.06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240.00	2015.07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200.00	2016.01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20	2014.03.26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6.80	2014.04.30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0	2014.05.14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8.90	2014.05.18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1.90	2014.05.21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	2014.06.2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2014.06.27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	2014.07.17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2014.07.27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2014.08.21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70	2014.09.10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0	2014.09.18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	2014.09.29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2014.09.30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	2014.10.09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20	2014.10.15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	2014.10.17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3.70	2014.11.0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	2014.12.16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4.00	2014.12.18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3.00	2014.12.2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8.50	2014.12.25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2015.02.12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	2015.02.1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2015.02.15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	2015.05.01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0	2015.05.05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7.00	2015.06.0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1.60	2015.06.29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2.00	2015.07.12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2015.07.14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0	2015.08.26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10	2015.09.06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0	2015.11.05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5.00	2015.11.20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00	2015.11.24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30	2015.12.03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	2015.12.04	否
倪爱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8.00	2015.12.27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300.00	2014.05.21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475.00	2015.06.15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240.00	2015.07.03	否
兆赢商贸	公司董事长配偶投资企业	200.00	2016.01.22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由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前公司尚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特别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规定予以规范，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均履行了借款手续并予以记账，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款已于公司申报前全部予以归还，截至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

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若出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目前，上述制度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得到有效规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关联方对资金的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且公司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原材料的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的销售。

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唐山，主要从事铌铁、纯铁、铜、硼等材料的贸易业务，出于对运输成本、规模采购优势及供货及时性的考虑，公司向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采购生产用料，均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并签订了相应的原材料购销合同，全部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近年来，公司与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逐年有下降的趋势，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目前，公司

与兆赢商贸和意达商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交易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北京金凯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存在持续性，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未损害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向关联方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6%、33.95% 和 43.21%，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向意达商贸和兆赢商贸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出于谈判议价能力和商业合作惯性的考虑，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进行成本、质量控制。目前，上游供应商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可选择性较强，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前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程序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前，公司尚未对关联交易制定决策程序，也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逐步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

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

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权转让

股东赵建民因意外事故逝世，根据（2016）唐古证民字第422号《公证书》的内容将先隆纳米原股东变更为赵丽。变更后赵丽持有先隆纳米7.00%的股份。

2016年5月9日，先隆纳米股东赵丽将其持有的210万股转让给黄重健，转让价格**145**万元。赵丽就上述事项与黄重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隆纳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倪庆隆	1,590.00	货币	53.00%
2	先隆实业	690.00	货币	23.00%
3	黄重健	390.00	货币	13.00%
4	郝晶	90.00	货币	3.00%
5	王张锋	60.00	货币	2.00%

6	赵秀芹	60.00	货币	2.00%
7	倪庆明	60.00	货币	2.00%
8	安学玲	30.00	货币	1.00%
9	周艺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对外提供担保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先隆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2016年4月1日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3030120160000828)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9.00万元。

3、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出票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支行	402.4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6.02.01	正在履行
2		596.7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016.04.01	正在履行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

九、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非晶纳米晶带材及其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来通过自身生产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精确把握，公司获得一批稳定的

销售顾客群，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从2008年起至2014年底，全国先后投资建设非晶纳米晶企业近370家，2014年能够正常生产的非晶纳米晶企业低于170家，非晶行业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大，正处在从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过渡的阶段。未来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的不断生产提高，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强化自身的优势，则公司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1）公司借助自身的研发优势，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品的性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将产品向带材应用产品延伸，不断开发以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毛利率分别-9.91%、25.13%和21.24%，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2012年完成基建和设备安装工作，2013年进入带材工艺调试、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集中力量对生产流程进行技术攻关，原材料的损耗率和产品的废品率较高，对当年度生产、销售都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当年毛利率为负。经过前期的研发和市场的积累，产品质量性能趋于稳定并得到客户认可，2015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大幅上升。2016年1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开拓以纳米晶带材为基础的下游电子元器件市场，增加了下游电子元器件客户，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高的非晶、纳米晶带材产品销售占比由92.32%下降到64.00%。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毛利率水平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及公司生产管理成熟，将会趋于稳定，但由于公司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对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壁垒较高，未来公司 will 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与客户不断地技术反馈提高自身产品科技和工艺水平，确保技术的领先性；（2）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缓解毛利率波动的幅度；（3）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积极拓展开发国内市场，针对下游客户特点开发针对性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月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1元、0.56元和0.5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以前持续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2012年完成基建和设备安装工作，2013年进入带材工艺调试、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进一步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根据不同客户要求调节产品参数，加大技术改进力度。由于前期处于筹建、工艺调试、试生产及技术改进阶段，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造成报告期内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目前，受益于2014年度生产工艺的技术革新，公司自2015年度起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如果公司盈利不能快速增长，净资产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低于注册资本。

应对措施：（1）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革新提高母合金熔炼效率，由二次熔炼变为一次熔炼，且使用替代性低成本原材料，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向以带材为基础的下游产品领域拓展，产品种类得以丰富，增加了产品的边际贡献；（2）公司正积极通过原股东的持续投入及新股东的引进来增加企业资本金，扩大公司资本规模，降低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整个生产过程对技术要求较高等特点。公司技术开发水平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具有相当的重要性，掌握核心技术并能够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对公司产品创新、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开发水平的提高和新产品升级换代的推进。随着行业内新技术的不断开拓和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如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实现高技术含量产品市场化和规模化，或产品升级换代更新速度滞后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优势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员工的培养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2）通过增进与相关行业协会的交流研讨，及时了解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发展水平和行业动态，以促进自身的技术更新。（3）目前，公司与关键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和保密合作协议，保持了核心人员的稳定。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变压器设备中，其产品质量的优质性对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性能指标的好坏是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从原材料的采购到验收、产品的生产到参数指标的检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管理质量流程措施，并严格按照《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带材》（GB/T 19345-2003）质量标准来生产，按照《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合格后交由客户，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此外，报告期内，为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质量，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但由于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熔炼、喷带和热处理技术等，一旦生产人员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非晶合金带材和纳米晶合金带材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中，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验收等流程制定了一套十分严格的审核制度，同时设立了专门的质检部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制定了《不合格产品管理措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质性，防止不合格的产品流向市场，以确保输电线路的安全。未来，公司将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用专业检测工具、设备进行检测，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将增强客户的回访力度，及时了解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并进行生产工艺改进，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六）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治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先隆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治支行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3030120160000828）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9.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未来，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到期，而先隆实业没有能力或意愿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债务 3,220.11 万元。公司与先隆实业签订《反担保协议书》，约定若公司为先隆实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公司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抵销公司对先隆实业负有的债务。此外，先隆实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情况，因此，先隆实业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7%、62.39% 和 76.96%，其中对大客户秦皇岛市燕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7%、29.43% 和 10.92%。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无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且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增客户逐年增多，但向新增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仍需一定时间，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另外，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通过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来维护原客户关系，并与之建立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公司将通过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开发以带材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来扩大企业下游应用客户范围，增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八）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4%、64.61% 和 83.10%，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上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的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动，双方将存在终止合作的可能。

此外，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产品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与原供应商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来维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实现双方共赢；(2)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寻求新合作战略伙伴，扩大供应商范围。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铁、铌铁、钼铁、硅、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需求波动及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国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的风险，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基本能够有效的使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订单在数量和价格方面相匹配，规避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产品销售订单与原材料采购不能严格同步，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为有效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实施措施：

(1) 积极开发多家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与客户密切合作，实施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3) 公司将进一步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必要时采取备货措施来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

（十）不动产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自建生产厂房，坐落在古冶区冀东快捷酒店北，厂房建筑面积约 10,422.38 平方米，此自有建筑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经验收，现为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明，但尚未办理房产证明，公司自建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公司租赁一处房产尚未办理房权证，若未来公司租赁协议到期不能够续租或由于房权证问题发生纠纷，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016 年 5 月 9 日，唐山市古冶区房产交易所出具证明：公司拥有的房产未

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庆隆承诺公司若因房产问题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孙宏林和王井井出具权属证明：古冶区卑家店 205 国道北房屋由本人所有，尚未办理完毕房产证，现出租给先隆纳米使用。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倪庆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4.1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倪庆隆
倪庆隆

倪爱文
倪爱文

黄重健
黄重健

黄桂林
黄桂林

倪庆明
倪庆明

全体监事：

夏连凯
夏连凯

安学玲
安学玲

侯丽亚
侯丽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倪爱文
倪爱文

黄重健
黄重健

章国强
章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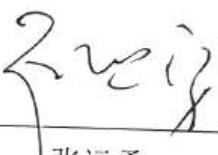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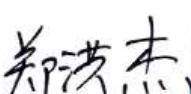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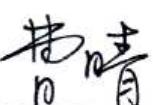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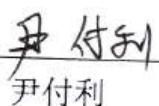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赵楠

项目小组成员：


郑洪杰


曹晴


尹付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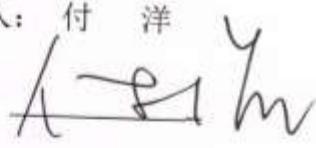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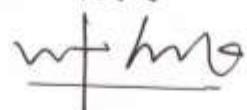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叶剑飞



李一帆



2016 年 8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

史继欣

史继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